



塑造未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周年報告 2011/12

目錄

01	積金局
02	主要統計數字
03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08	主席報告
12	行政總監報告
16	董事會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24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26	管理人員
27	組織架構
	局務運作
29	改進規管框架
35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40	監督業界
47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53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56	國際交流
	機構管治與企業社會責任
59	機構管治
68	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統計數據、附錄
75	財務報表 — 積金局
98	財務報表 — 補償基金
111	統計數據
128	附錄

積金局

願景

“強積金 —
生活的一部分”



角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是一個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是由僱主營辦，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自願性退休計劃。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在強積金制度即將實施前，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使命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以審慎的方式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主要統計數字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強積金計劃		
登記率 (括號內為參加成員人數)*		
僱主	98% (254 300)	100% (246 300)
僱員	99% (2 347 300)	98% (2 271 700)
自僱人士	69% (228 800)	77% (241 100)
核准受託人數目	19	19
註冊計劃數目	40	41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45	42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297	305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109	105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3,907.4 億	\$3,782.8 億
年度供款款額	\$429.55 億	\$386.48 億
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3.6%	5.4%
補償基金總值	\$16.4 億	\$15.2 億
職業退休計劃		
計劃總數	5 333	5 621
豁免計劃:		
計劃數目	874	953
註冊計劃:		
計劃數目	4 459	4 668
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411 000	422 000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2,645.6 億	\$2,467.6 億
年度供款款額	\$166.77 億	\$172.96 億

* 估計數字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積金局2011-12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成績與2012-13年度及往後的工作計劃如下。

2011-12年度目標1：

確保強積金制度在提供退休保障方面，發揮應有作用

2012-13年度目標1：

改良、精簡、積極規管及監管強積金制度，以使計劃成員從制度中獲得最大裨益

2011-12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2-13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檢討規管框架及改良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制訂法定制度，以規管強積金計劃的推廣及銷售活動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30-31頁	就加強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建議，協助進行有關立法程序
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訂附屬法例的建議，以實施擬議的調整	第32頁	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
完成全面檢討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現行規定，並就修訂建議進行公開諮詢	第32-33頁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修例建議，以實施擬議的修訂
為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制定自動觸發徵費機制，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機制	第33頁	按需要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修例建議，以實施擬議的修訂
開始研究設立強積金計劃成員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以期為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消除部分障礙，把僱員自選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第30頁	繼續研究有關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議題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續)

2011-12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2-13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成員保障		
- 成功代僱員追討 \$1.642 億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 制定針對拖欠供款的修例建議，加強對僱主的阻嚇力 - 在積金局網頁刊登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名單 - 製作一系列以常見的強積金違例個案為主題的電視短片，加強宣傳積金局的執法行動	第 37 頁 第 38 頁 第 38 頁 第 39 頁	- 加強向屢次拖欠供款的違規者、沒有向僱員提供供款紀錄或沒有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僱員終止受僱通知書的僱主徵收罰款 - 積極提升積金局的執法形象，從而加強阻嚇力
監管工作		
- 就強積金投資進行合規檢查 - 就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成本展開顧問研究，以瞭解及分析受託人的計劃行政程序和成本，從而找出減低成本的方法 - 指導及協助強積金受託人為實施新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好準備 - 與強積金受託人合作，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第 41 頁 第 41 頁 第 42 頁 第 42 頁	- 分析及評估個別強積金基金的表現，及識別有待改善的管治問題 - 檢討強積金資產保管人的安排 - 跟進顧問研究的結果 - 在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自動觸發徵費機制的相關法例獲通過後，監督受託人，確保他們在指定日期前為實施該機制作好準備 - 確保業界妥善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視乎《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是否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期獲得通過而定)

2011-12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2-13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實地巡查強積金受託人，評估其系統及程序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第 54 頁	與強積金受託人跟進個別問題，確保他們作好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準備
制定全面的培訓策略，為強積金受託人、推銷商及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機構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以便由這些機構為強積金個人中介人提供僱員自選安排和操守要求的培訓	第 53-54 頁	確保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完成有關這項安排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的培訓
開發平台，以便強積金受託人以電子方式互傳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以及協助政府擬備立法建議，配合引進該平台	第 54-55 頁	於僱員自選安排實施時推出電子平台
開發個人帳戶紀錄冊的電腦系統	第 55 頁	於僱員自選安排實施時推出個人帳戶紀錄冊
分階段進行僱員自選安排的宣傳及溝通活動	第 55 頁	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不同實施階段，舉辦宣傳及溝通活動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續)

2011-12 年度目標 2：

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認識

2012-13 年度目標 2：

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支持，提升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以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

2011-12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2-13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 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強積金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作出決定	第 47-48 頁	● 配合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推出更深入全面的活動，向市民傳遞投資教育訊息
● 與相關界別合辦活動，擴大及凝聚各界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	第 49 頁	● 為「積金之友」舉辦專享活動，並與他們分享專欄文稿，以助他們更深入認識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同時與他們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 舉辦親子及學校活動，向幼童及青少年講解為未來儲蓄及理財的重要性	第 50-51 頁	● 為不同年齡人士舉辦新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 為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等不同目標組別推出專題活動	第 49 頁， 第 52 頁	● 為不同目標組別(包括自僱人士、行業計劃成員及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專題活動
● 加強宣傳積金局的執法工作	第 39 頁	● 加強宣傳強積金制度、積金局的角色和職能，以及積金局的執法行動

2011-12 年度目標 3：

確保積金局有能力實施工作計劃

2012-13 年度目標 3：

建立合作緊密的團隊及有效的系統，以實踐積金局的使命及實施工作計劃

2011-12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2-13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 檢討及加強各部門的架構和資源，包括在 2012 年底前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資源需求，以配合業務需要	第 70 頁	● 全面檢討積金局的薪酬架構
● 為特定職級的人員推出晉升計劃，增加員工的事業發展機會，並增設「積金局典範員工獎」，表揚充分體現積金局信念的員工	第 71 頁	● 制訂才能組合模式，協助員工發展所需技能，以改善機構運作效益
● 在辦事處運作中實施環保措施，並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第 68-70 頁	● 繼續關懷員工、保護環境及關心社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和「明智減廢」標誌，以及獲選為 2011-12 年度綠色僱主	第 68 頁， 第 73 頁	
● 採用保密列印方案及數據遺失防護系統，以加強保密監控及防止資料外洩	第 66 頁	● 進行資訊科技保安評估及實施加強保安的措施

主席報告



強積金的發展現況

根據海外國家的經驗，退休保障制度一般需時約四十年才發展成熟，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剛踏入第二個十年，按國際標準而言仍處於成長期。強積金制度現時有逾250萬名計劃成員參與，登記率接近100%。連同參與其他退休計劃的人士在內，香港目前有接近90%的就業人士，不論是跨國公司還是本地中小型企業的僱員，均已有退休保障計劃涵蓋。相較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全港只有大約30%的就業人士受惠於退休保障計劃，當中主要為大型企業的僱員，情況截然不同。可以說，強積金制度最低限度已確立僱主及僱員須共同承擔責任，為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而儲蓄。

截至2011-12財政年度為止，強積金制度的淨資產值達\$3,907.4億，當中由強積金制度成立至今累積的成員總淨供款額佔\$3,207.3億，投資回報佔\$700.1億。鑑於金融市場整體波動不定，強積金制度成立至今（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回報率由去年的5.4%下跌至3.6%（截至2012年3月底）。儘管如此，強積金的年率化回報率仍高於同期的年度平均通脹率（1.2%），以及一個月港元的存款利率（每年0.9%）。

優化及改革措施

積金局多年來採取了多項措施優化及改革強積金制度，以確保制度與時並進，切合社會所需。我們識別了一系列強積金改革議題，並定期檢討執行各個改革項目的緩急優次。我們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了多個工作小組，負責詳細審議

現正制訂的各項優化及改革制度的建議。2011年5月，我們成立了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由本人擔任主席，負責審議部分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並提出改革建議，包括調低強積金計劃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增加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

費用及收費

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模式，是由核准受託人以私營方式管理。有別於零售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強積金受託人須按法例規定履行各項行政職務，例如處理登記事宜、收取及分配強積金供款、跟進及匯報拖欠供款個案等，因此，核准受託人獲准從強積金基金中收取管理計劃的行政費用。為回應社會對調低強積金收費的訴求，積金局推出多項措施簡化計劃的行政程序及提高收費的透明度，又鼓勵業界推出低成本的产品。根據最新的數據，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¹為1.74%，較首次公布的比率²(2.06%)下降了16%。

我們認為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應進一步下調，並須持續保持下調的趨勢。2011年12月，我們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及分析受託人的營運成本，以便尋求有效措施，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從而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令收費有更大的下調空間。積金局已為此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研究進度，預期研究工作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屆時我們將會仔細分析研究結果，為強積金制度擬訂進一步的優化措施。

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並推出僱員自選安排

當僱員自選安排(或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實施後，僱員可每年至少一次把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自選的計劃。這項安排除了有助僱員加強管控其強積金投資外，相信亦會令市場競爭加劇，長遠而言可促使收費下調。

過去一年多以來，積金局的重點工作是確保相關各方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作好準備，以便能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例制定後盡快實施這安排。規管中介人的法例將為現行的規管架構提供法理依據，有助防止強積金中介人從事不當的銷售及推廣活動，令計劃成員享有更佳保障。

強積金全自由行

僱員自選安排只是中期措施，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讓僱員全權選擇及管理其強積金權益。展望未來，我認為我們應該研究「全自由行」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權益的控制權，以及促進市場競爭。全自由行表示僱員除了有權轉移其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外，亦有權把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鑑於現行法例容許僱主利用為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積金局需研究如何使僱主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追蹤累算權益的所在。我們已開始探討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所涉及的種種細節和問題。

¹ 取自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強積金計劃個別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² 2007年首次公布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是按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強積金計劃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的。

主席報告(續)

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我們最近實施了兩項優化強積金制度的措施。法例規定，積金局須每四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政府根據最近一次檢討的結果，因應各項考慮因素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建議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2011年11月1日起已調高至\$6,500，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2012年6月1日起調高至\$25,000。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徵費

有關改進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³徵費收取方式的建議亦進展良好。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引入自動觸發徵費機制的立法程序已經展開。在該機制下，每當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上升至\$14億，便須停止徵費；而下降至\$10億，便須恢復徵費。

提取強積金權益

強積金制度投入運作已逾11年，在制度實施初期，我們集中處理權益積存階段的議題，專注建立一個高效可靠的行政制度。然而，「權益支付」階段也同樣重要。況且，隨着制度漸趨成熟，人口年齡增長，權益支付階段的安排更須重視。與此同時，社會上若干界別人士要求放寬提取強積金權益的限制，讓計劃成員可提取累算權益應付退休以外的需要。年內，積金局全面檢討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安排，檢討範圍包括應否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其他新增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應否容許計劃成員在年滿65歲退休時分階段提取權益。董事會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相關議題，並就主要建議展開公開諮詢。積金局現正審議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意見。

執法與公眾教育

加強宣傳以減少違規

執法工作應與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並肩進行，以相輔相成，加強效果。過去一年，我欣見積金局積極增加執法工作的透明度，以加強對違規者的阻嚇作用。除了透過電視、互聯網及其他媒體報道執法行動外，我們還於2011年5月在積金局網站推出「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專欄，公布因違反強積金法例而引致的刑事定罪及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強積金投資教育

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儲蓄達到哪個水平，主要取決於個人的投資決定。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投資教育，致力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在推行公眾教育的過程中，我們必須提醒計劃成員留意強積金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教導他們均衡投資的重要性，尤其是現時強積金資產投資於股票的成分甚高（截至2012年3月底，有64%的強積金資產投資於股票）。由於股票價格往往較為波動，而且較容易受短期市場變動影響，投資教育更形重要。

³ 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資產值達到\$16.4億，當中包括政府注入的\$6億創辦基金。目前的徵費年率為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

高調宣傳僱員自選安排

由於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程序續有進展，預計今年稍後時間將可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因此我們更着力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工作。我們已制訂一套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待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工作完成後，便會高調宣傳僱員自選安排及傳揚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此外，積金局現正透過導師培訓計劃、各項訓練課程及質素保證措施，提供培訓予逾三萬名強積金中介人，確保他們為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作好準備，並且熟悉相關的中介人操守規定。

制度原意及積金局的角色

關於積金局年內的工作重點，本報告其後各篇章有更詳細的介紹，我不再在此詳述。不過，在結筆之前，我想談談外界對強積金制度的一些常見誤解。

近年提倡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聲音日增，不少倡議者批評強積金制度未能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我必須指出，強積金制度只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根支柱，原意並非提供全面的全民保障，因此不能單靠這個制度照顧社會所有人士的退休需要。當然，我們明白強積金制度應更臻完善，以期讓計劃成員從中獲得最大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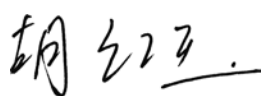
積金局的職責，是以效率效益兼備的方式規管及監督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最終旨在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無論是從公眾輿論得悉或是直接向積金局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會細心聆聽，仔細權衡緩急優次，盡可能一一接納和處理。至於涉及政策考慮因素的議題，積金局將與政府共同深入研究。

銘謝

積金局局務繁重，從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數目可見一斑。當中多個工作小組，都是近年成立的。回顧過去一年，各成員不辭勞苦，盡心盡力支持積金局的運作，我謹此衷心致謝。我要特別感謝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包括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財務委員會主席蔡永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慧瑜女士；投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指引制定委員會、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兼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主席袁國強先生；以及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督導委員會主席潘祖明先生。

年內，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繼續就強積金制度的改良與運作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我謹向該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孫德基先生及黃定光議員致意，感謝他們鼎力支持。

最後，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積金局全體員工繼續克盡厥職、全力推動強積金事務，我由衷致謝。



胡紅玉
主席

行政總監報告



2011-12 年度回顧

強積金制度是三大安老支柱之一。這個制度涵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它與其餘兩根支柱（即由政府管理、用稅收資助的社會安全網，以及自願性儲蓄和保險）互相配合，藉以協助就業人口儲蓄，滿足退休人士的基本生活所需。積金局負責監督強積金制度這第二根支柱的運作，多年來一直致力改進制度，以提升制度的效益與效率。

2011-12 年度，積金局在改良強積金制度的多個範疇取得進展。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旨在為現行的規管安排提供法理依據；僱員自選安排的籌備工作已經完成，待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例生效後便會實施，屆時僱員便可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計劃；我們亦已擬訂暫停補償基金徵費的修例建議。此外，我們現正着手制訂其他優化強積金制度的計劃，包括建議增加提取強積金權益的靈活性，以及根據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的顧問研究結果尋求改善措施。當然，積金局在致力改良強積金制度的同時，亦努力履行持續的職責，包括監察強積金的服務提供者、執行法例打擊違規僱主，以及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立法及修例工作

積金局過去數年進行的多項檢討工作已取得成果。我們按照法例規定，在 2010 年檢討了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使兩個入息水平更能配合現時就業人口的收入狀況。調整入息水平的修例工作已於 2011-12 年度完成，新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及 2012 年 6 月 1 日生效。

積金局早前檢討了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廣的規管架構的成效，並與政府及前線規管機構緊密合作，因應檢討結果制訂法定制度，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活動。我們協助政府於2011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立法會正在審議該條例草案。

鑑於補償基金的資產持續增長，積金局早前檢討了補償基金的徵費模式，就最佳儲備水平作出建議，並擬訂了一套暫停和恢復基金徵費的機制。我們已協助政府草擬相關的修例建議，於2012年5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其他檢討及研究工作

積金局完成檢討管限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則，並就增加權益發放方式的靈活性及新增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所制訂的建議，進行公開諮詢。我們將會因應諮詢結果提出合適的修例建議。

年內開展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檢討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成本。我們委聘獨立顧問深入分析受託人的行政程序和成本，研究結果或有助我們制訂降低成本的措施，令強積金收費可以進一步下調。

監管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

環球金融市場於2011年面對不少挑戰。強積金市場既是香港金融市場的重要一環，難免亦受到影響。在這情況下，我們要求所有受託人因應環球金融市場的發展，評估各項負面因素可能對受其託管的強積金基金的運作造成的影響，並要求他們主動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一如以往，我們繼續查核強積金投資的合規情況，並跟進違規個案，確保受託人已採取措施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鑑於強積金制度引入了多項轉變，我們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相關指引，以便新舊交替時能順利過渡。我們為實施新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列出須採取的籌備措施，並進行實地巡查，評估受託人是否已作好準備。在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方面，我們進行了一輪實地巡查，審核受託人的系統提升措施及管控程序，評估他們是否符合轉移累算權益指引的規定，以及測試他們的自動化權益轉移電子系統，確保系統運作安全穩妥。

積金局一向十分重視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預計當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會有更多強積金中介人直接向個別成員推廣和銷售強積金產品，因此培訓中介人尤其重要。我們採取多項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到課堂視學、審核課程教材，以及為提供課程的機構及受託人舉辦分享會等，以保證培訓課程的質素。另外又推出導師培訓課程，以加深中介人對強積金制度、僱員自選安排及中介人規管制度的認識。

成員保障

積金局繼續處理由僱員舉報及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並代表僱員追討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年內首次有僱主因觸犯強積金法例被判履行社會服務令，亦首次有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公司董事被判處緩刑監禁。有關判決傳達了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是嚴重罪行的明確訊息。為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積金局建議收緊強積金法例，把僱主未有繳交強制性供款列作持續罪行，以及把僱主未有按照審裁處或法院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有關修例建議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此外，我們在積金局網頁刊登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名單，以加強阻嚇作用。

行政總監報告(續)

為促使公眾注意及瞭解僱員及僱主的強積金權責，協助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積金局與香港電台電視部聯合製作了一系列短劇，講述常見的強積金違例個案及積金局的執法行動。此外，我們繼續在積金局網頁刊登重要執法案例，向市民解釋他們對強積金責任及規定的一些常見誤解。

公眾教育

年內，積金局繼續以投資教育為主題，推出不同類型的公眾教育活動，向計劃成員講解在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時必須考慮的因素。我們透過電台、電視、印刷媒體、戶外媒體、網站以及社交網絡平台等大眾化的途徑傳遞訊息，並致力以生動有趣的手法帶出投資教育資訊，例如以「積積樂隊」的成員代表五大類強積金基金，又以受歡迎的本地漫畫人物為主角，創作一系列積金漫畫。此外，我們增加使用網上媒介，例如推出網上遊戲、比賽及投票活動等，以吸引年輕人注意。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與不同的相關界別保持緊密聯繫，包括與政府部門、僱員組織、僱主聯會、業界團體、專業協會、政黨、區議會及社區組織等界別合作，舉辦地區嘉年華、講座、展覽及其他外展活動，藉此推廣強積金投資知識。此外，我們針對特定的目標組別，包括不同級別的學生、求職者、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等，因應其特別需要推出合適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當中一項新猷是與多個職業訓練機構和業界團體合作，直接為有志投身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學員提供資訊。

員工與機構

積金局的機構文化建基於「克盡己任」、「群策群力」、「精益求精」、「洞悉社情」這四個信念，鼓勵員工盡心盡力工作，與局內外各方合作無間，關心社會的需要，從而締造優秀成績。我們每年均會舉辦機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表揚一眾體現積金局基本信念的員工。外界方面，積金局兩名人員獲香港申訴專員公署頒發2011年度申訴專員嘉許獎，表揚他們向市民提供卓越服務。這是積金局員工連續第九年獲得此項殊榮。

員工的身心健康亦是我們所重視的。我們致力推行環境管理及減廢措施，並連續第二年獲頒「明智減廢」標誌，令人鼓舞。此外，由於局方以電子方式提交僱主報稅表，加上有不少員工選擇在網上遞交個人報稅表，積金局在年內獲稅務局選為2011-12年度「綠色僱主」。積金局義工隊在年內繼續舉辦各項公益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群。我們連續第七年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足證我們關懷員工、愛護環境以及致力造福社群的表現再次獲得肯定。

展望未來

自2000年成立強積金制度以來，我們一直因應運作經驗、各界人士的意見及最新的市場發展，持續致力改進制度。儘管多年來我們已推行了多項改革措施，包括精簡計劃運作、加強執法，以及改善資料披露及資訊透明度等，但是強積金制度仍有許多可以改進的範疇，我們會定期檢討及釐定這些改革項目的緩急優次。在過去數個月內，我們進行了一項策略規劃活動，結論是應該把驅動強積金制度的改革和發展列為積金局的一項主要任務。此外，為配合政府優化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政策方針，我們將於2012-13年度開展更多改善及改革措施，主要目標是降低計劃收費及擴大僱員的選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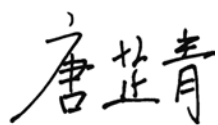
我們將致力繼續進行多個於2011-12年度已經開展的工作項目，包括跟進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及補償基金自動觸發徵費機制的立法工作，並協助實施新法例。僱員自選安排的籌備工作進度良好，待立法會通過有關中介人的條例草案後，我們便會在適當時間推出僱員自選安排。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研究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可行性，以涵蓋由僱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此外，我們會跟進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諮詢結果，以及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的顧問研究結果，然後視乎情況提出必要的修例建議或改善措施。

在監管強積金受託人方面，我們將檢討強積金資產的保管人安排、分析個別強積金基金的表現，以及識別有待改善的管治問題，亦會檢討和優化受託人違規事故的處理政策、策略和程序。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培訓強積金中介人，以提升其服務質素。在僱主的合規情況方面，我們將嚴懲違反強積金規定的僱主、更積極地宣傳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以及推行僱主教育工作，向他們解釋強積金責任。我們會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讓計劃成員掌握所需知識，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我們亦會推出其他內容較深入的教育活動，推廣風險管理及強積金投資的技術知識，並會增加使用互聯網和流動通訊科技，以接觸更多市民大眾。

銘謝

過去一年，承蒙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附設委員會一眾成員的指導和支持，我們得以逐步達成各項工作目標，我謹致深厚謝意。特別要感謝的是兩位前任董事會成員黃定光議員及孫德基先生，他們皆於2011年3月退任董事會，其後仍繼續為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效力，孫先生更同時參與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的工作，協助研究各項重大改革議題。我還要感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他們分別在孫德基先生及黃定光議員領導下，就強積金制度多個範疇以及強積金行業計劃的運作提供寶貴意見，貢獻良多。

積金局全體同事在年內表現專業、悉心盡責、堅守信念，全賴他們的努力和支持，積金局得以在2011-12年度取得豐碩的工作成果，我謹衷心向他們致謝。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董事會

董事會及其附設委員會的角色、年內開會次數及成員出席率載於「機構管治」一章第59至63頁。

董事會成員

(截至2012年3月31日)



主席

胡紅玉議員，G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

律師，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TOM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積金局非執行董事(1998-2005)、立法局〔現稱「立法會」〕議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鳳英議員，S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

立法會議員；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非官方委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君彥議員，G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

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



黃國健議員，BBS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

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



袁國強先生，SC，JP

(任期由2010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4年3月16日)

資深大律師；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7-09)。

董事會(續)



葉國謙議員，G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中西區區議會(觀龍選區)議員；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



呂慧瑜女士，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創會會員。



潘祖明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

律師，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2005-11)；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2004-10)；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會員(2003-09)。



蔡永忠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

德勤審計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委員；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

陳家強教授，SBS，JP(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2-07)；曾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1993-2007)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1984-93)。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

張建宗議員，GBS，JP(現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兼勞工處處長。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董事會(續)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6月30日)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籌設黃竹坑醫院並獲委任為該院首任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晉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于海平女士，JP

營運總監(執法)

(任期由2001年6月4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7月2日)

合資格精算師；積金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1999-2001)；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1995年加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之前在一僱員福利顧問公司工作13年，專責職業退休計劃事宜。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任期由2002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4年3月24日)

合資格大律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考試委員會委員；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服務規管部總監(1998-2002)；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1996-97)。



姚紀中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9月14日)

積金局主管(行政)(2005-06)；曾在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任職30多年，包括工業貿易署、經濟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4年1月31日)

合資格精算師；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加入積金局前，曾在澳洲於主要保險公司擔任精算工作逾15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委員會，負責就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益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及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十名成員組成，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行政長官從成員中選出委任。

諮詢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2年3月31日）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區退休主席及首席合夥人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劉展灝先生，BBS，MH，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吳慧儀女士，MH

（任期由2009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



陳志光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百老匯攝影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葉偉明議員，MH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立法會議員



管胡金愛女士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總裁



郭琳廣先生，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大中華區)



李華明議員，S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立法會議員



龐寶林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譚何錦文女士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區公
司管治及策劃推動主管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5%。積金局就年內擬備的強積金修例建議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建議法定架構，請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委員會另對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檢討結果、為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訂立自動觸發徵費機制的建議，以及積金局的對外溝通策略提供寶貴意見。積金局亦向委員會匯報在監理、執法、規管及政策、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執行僱員自選安排等方面的工作。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僱員流動性高的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和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委員會，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改善行業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最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由每個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所提名的代表，以及不少於六名其他人士。積金局另指定一名積金局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2年3月31日）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立法會議員



其他成員

邱全先生，BBS，MH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主席



何安誠先生，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曾炳新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主任



袁福和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吳國群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副理事長



黃天祥先生，JP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陳三才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5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總幹事



陳永安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5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



李民橋先生，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廖先強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計劃行政高級副
總裁



姚紀中先生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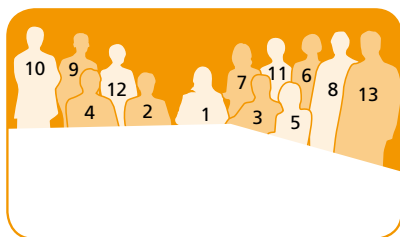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8%。積金局和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向委員會匯報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法工作和宣傳推廣等事項。行業計劃委員會就建造業和飲食業的營運事宜提出意見，鼓勵各方支持行業計劃及加強守法。此外，行業計劃委員會亦討論了簡化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的建議。

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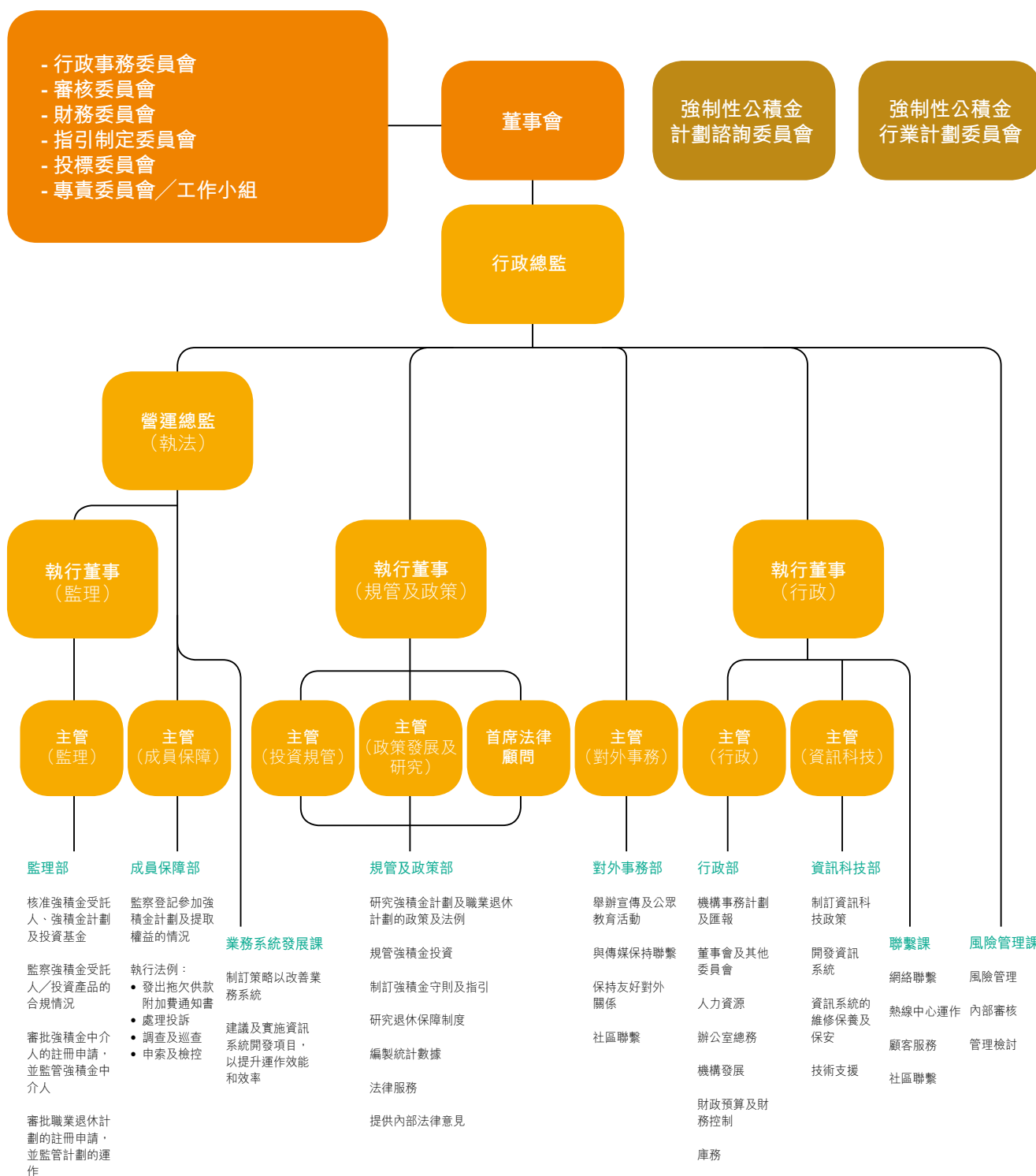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3月31日，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 1 陳唐芷青女士，行政總監
- 2 于海平女士，營運總監(執法)
- 3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cShane)，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 4 姚紀中先生，執行董事(行政)
- 5 許慧儀女士，執行董事(監理)
- 6 黎瑞年女士，首席法律顧問
- 7 陳利碧衡女士，主管(對外事務)
- 8 湯耀銘先生，主管(資訊科技)
- 9 賴偉昌先生，主管(成員保障)
- 10 李啟宏先生，主管(監理)
- 11 余家寶女士，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 12 姚尚敏女士，主管(投資規管)
- 13 李家俊先生，主管(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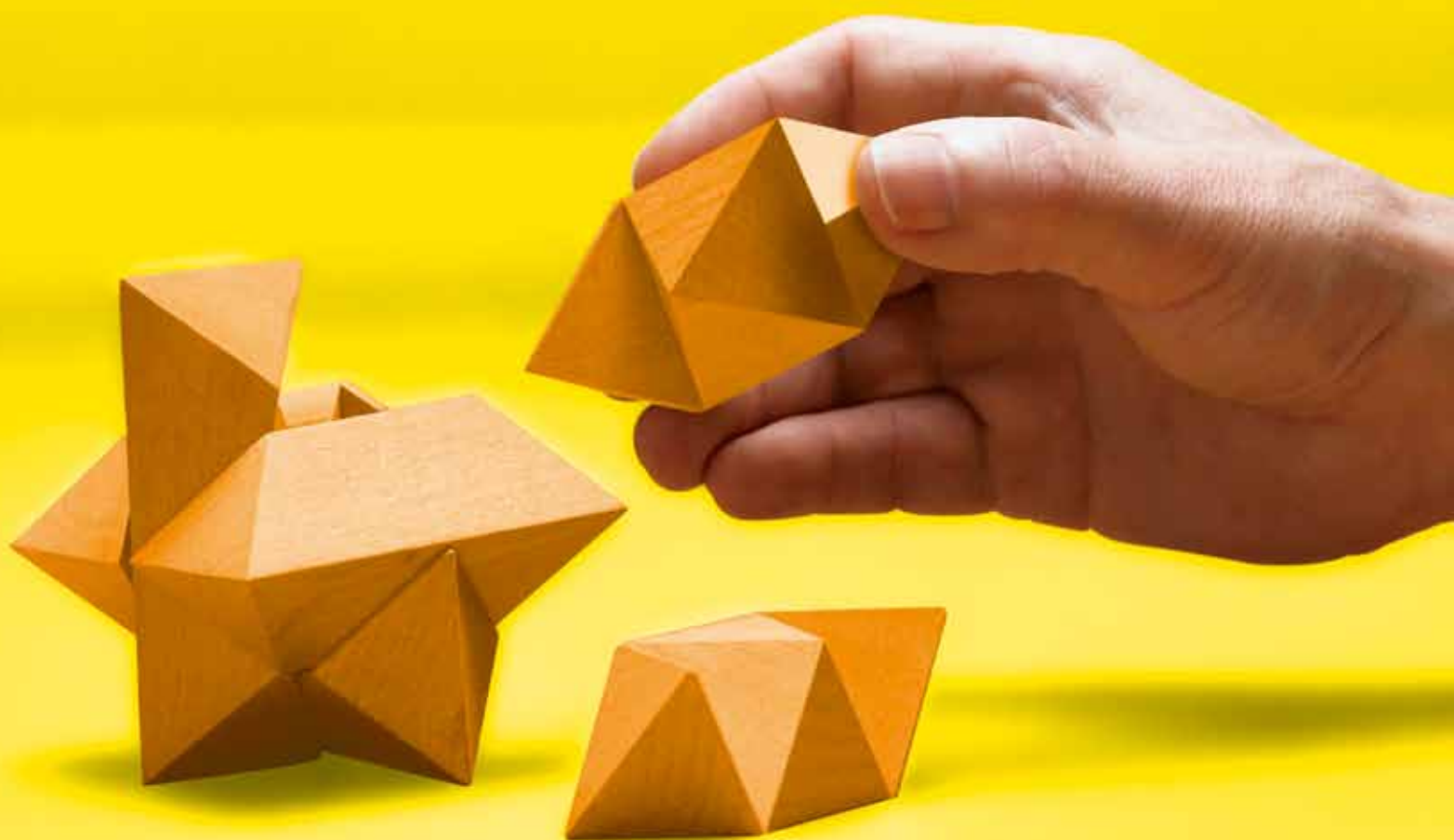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審慎決策

知所選擇



改進規管框架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規管事宜和運作政策
-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或改革現行法例；若有需要，向政府提出建議
- 檢討現行強積金指引和守則，若有需要，加以修訂
- 若有需要，擬備新強積金指引和守則
- 配合積金局擔任強積金制度規管機構的角色，進行各項研究

2011-12 年度，我們

-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建議為規管強積金計劃的推廣與銷售制訂法定制度，以及提出有關執法事宜及設立平台以電子方式傳送轉移累算權益資料的建議
- 完成檢討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對強積金基金進行證券借貸的規定
- 完成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建議，令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得以生效
- 完成全面檢討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現行規定，並就有關建議進行公開諮詢
- 為強積金補償基金研發自動觸發徵費機制，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機制
-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以保障破產的計劃成員保存在強積金計劃下透過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及協助進行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
- 繼續進行改善資料披露的項目
- 修訂 10 份現有的強積金指引

優化強積金制度

自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積金局因應運作經驗，與政府不斷檢討及完善強積金制度。積金局過往就強積金法例完成 12 項主要的法例修訂工作後，許多運作事宜已加強及得以改善。

行政長官在 2011 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社會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並不容易得到共識……更有建設性的做法是優化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他表示積金局正從幾方面改善強積金制度，涉及的範疇包括收費問題、僱員選擇權及提取權益等。我們將朝着這些工作方向，繼續制訂措施改善強積金制度，為就業人士獲得更佳退休保障而努力。鑑於可以推行改善措施的範圍廣泛，我們審慎釐定工作優次，為重點項目訂立計劃及分配資源。董事會轄下的強積金改革議

改進規管框架(續)

題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於2011年5月成立，負責研究兩項主要議題，分別為調低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的措施，以及增加僱員對強積金產品的選擇權的措施。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積金局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委聘了顧問公司就受託人的行政成本進行獨立研究，以期更深入瞭解及分析受託人的行政成本，從而制訂措施以精簡程序、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盡量令成本下降。有關研究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監督業界」一節。

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

僱員自選安排(通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容許僱員按照訂明的條件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讓僱員在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及產品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詳情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長遠來說，如能把「強積金半自由行」擴大至包括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即「強積金全自由行」)，相信更能符合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在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時，我們亦開始研究強積金全自由行的相關事宜，包括研究設立中央資料庫以收集計劃成員不同強積金帳戶的資料的可行性。

規管強積金計劃推廣及銷售

自強積金制度推行至今，我們一直透過行政制度規管強積金計劃的推廣及銷售活動，即主要依賴前線規管機構¹監督銀行、保險及／或證券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為了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有意透過立法鞏固現行的規管制度。隨着公眾對投資者保障的期望日益提高，加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預期屆時業界或會對約250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展開更進取及直接的推銷活動，促使我們加快進行規管中介人立法的工作。

「我們認為，為審慎起見，應在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前先制訂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

-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袁國強先生



與政府及前線規管機構商討後，積金局制訂了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建議法定制度。該制度將對未經註冊而進行強積金計劃推廣及銷售活動的人士施加刑事罰則，並會訂明積金局與各前線規管機構在規管和監督中介人方面的權力和職能。積金局將全權處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就法定要求發出指引，並向強積金中介人施加紀律處分。積金局亦會處理關於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投訴；在適當情況下，會將投訴轉介有關前線規管機構作進一步調查。前線規管機構將負責監管及調查其主要業務屬銀行、保險或證券業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此規管模式以機構為本，大

¹ 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致上類似現時的行政制度，優點是可善用資源，減少規管漏洞。此外，現有強積金中介人亦熟悉有關規管模式，他們只需稍作調整便可符合規定，令合規成本得以盡量減低。有關的修例建議已納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並於2011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現正進行。若該條例草案於立法會2011-12年度會期內獲予通過，僱員自選安排料可於2012年11月1日正式實施。

制訂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立法程序



與此同時，經諮詢前線規管機構及業界的意見後，我們現正制訂《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指引》。該文件旨在為業界提供指引，說明受規管人士在從事受規管強積金活動時應遵守的操守標準，並指導前線規管機構如何履行監督及調查職能。

強積金基金進行證券借貸

繼香港股票市場於2011年8月／9月期間大幅下跌後，一些市民及傳媒開始關注賣空活動所帶來的影響，亦關注到強積金基金或有將所持股票借予投資者進行股票賣空，以及借貸程度有多大。就此，我們開始檢討強積金市場的證券借貸情況。強積金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惟須符合各項規管規定。

部分有關證券借貸的強積金規定如下：

- 1 不得在同一時間借出超過該基金資產的10%。
- 2 借入方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須高於所借出證券的市值。證券及抵押品的市值須每天評估。
- 3 證券借貸只有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後)能增加計劃成員收益以及在不對計劃成員利益帶來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4 不得向匿名的借入方借出證券。

改進規管框架(續)

我們向強積金受託人查詢強積金基金的證券借貸情況，得悉強積金基金的證券借貸活動並沒有促成本港股市下跌，因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強積金基金參與證券借貸活動。經檢討現行強積金規定後，我們發現有關規定大致上已全面涵蓋證券借貸活動所涉及的各個主要範疇，包括資料披露、運作、抵押品及交易對手等，並與其他國家的規定相若。積金局董事會的結論是並無需要就證券借貸提出更嚴格的規管方案，但積金局將繼續監察業界的做法及研究額外保障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加強現行的強積金規定。

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根據強積金法例，除非獲得豁免，僱員、其僱主及自僱人士均須按照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法例亦規定，積金局須每四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少一次。我們在2010年按法例規定完成檢討，並向政府匯報檢討結果。經考慮收集所得的不同意見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調整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而相關的附屬法例² 修訂建議已於2011年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獲通過，令下述調整得以生效：

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在2011年6月30日獲通過後，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已由\$5,000(由2003年起生效的水平)調高至\$6,500(由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亦已由\$160調高至\$250。

在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後，估計額外會有大約18萬名較低收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可獲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他們的實收薪金將會增加。不過，僱主仍須為這些獲豁免的僱員作出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

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在2011年11月23日獲通過後，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自2000年起一直維持的水平)調高至每月\$25,000(由2012年6月1日起生效)。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由\$650調高至\$830。

在實施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後，估計會有逾50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須增加強制性供款，他們的退休儲備將會增加。僱主為這些僱員作出的僱主部分強制性供款亦會相應增加。



提取強積金權益

過去多年來，社會不時有聲音要求放寬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讓計劃成員可提取權益以解燃眉之急。在2011年，我們就現時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完成全面檢討，檢討範疇包括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以及支取強積金權益的方式。考慮到強積金的目的純粹是為退休生活提供儲備，主要原則是確保計劃成員在退休時享有某程度的保障，我們就提取強積金權益擬備了以下兩項建議，以增加計劃成員提取權益的靈活性：

²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1. 容許基於退休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計劃成員，選擇一筆過或分階段提取權益；以及
2. 新增一項理由，容許證實罹患末期疾病³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我們認為檢討現有機制下退休時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方式，以及應否在現有法律架構下新增其他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以切合計劃成員不斷轉變的需要，是適當的做法。」

-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主席袁國強先生



我們在2011年12月16日就上述兩項建議展開公開諮詢。截至2012年3月31日諮詢期結束為止，我們合共接獲287份回應，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我們現正整理所收集的意見，並擬備報告及建議，稍後提交政府考慮。

諮詢文件詳述強積金制度的背景、海外國家的退休金制度、積金局的檢討所涵蓋的各個方案，以及用作評估有關方案的指導原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設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當初政府注入\$6億創辦基金，而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積金局一直為補償基金向受託人收取徵費，徵費年率為強積金計劃資產淨資產值的0.03%。由於補償基金已累積相當的儲備，且從未接獲任何申索申請，因此我們檢討了補償基金最合適的儲備水平。2011年11月21日，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以及提出暫停和恢復徵收補償基金徵費的建議機制。

根據建議機制，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將定於\$10億(即「水平下限」)至\$14億(即「水平上限」)的範圍內；當儲備到達水平上限時，將暫停徵費；而當儲備降至水平下限時，則恢復收取徵費。建議的儲備水平已考慮到較有可能在強積金制度下出現，並會引致計劃成員向補償基金索償的種種風險。

由於徵費是從計劃成員投資的基金中扣除，有關建議旨在避免不必要地減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供款及收益，並有助減低計劃的開支，令計劃成員得益。建議涵蓋於《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交由立法會審議。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為\$16.4億，超逾建議的水平上限。若修訂建議在立法會2011-12年度會期獲通過，預計暫停徵費安排可於2012年第三或第四季開始生效。

3 「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的疾病，而該疾病導致患者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一個訂明期間。

改進規管框架(續)

其他法例修訂

保障累算權益

我們與政府商議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以明確釐清若有強積金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其保存在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將不會歸屬於破產受託人。該條例草案在2011年5月4日獲得通過，而有關修訂於2011年5月13日生效。

加強阻嚇拖欠供款的僱主

為加強阻嚇拖欠供款的僱主，我們制訂了修例建議，將僱主未有繳交強制性供款列為持續罪行，以及將僱主未有按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有關建議已納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並於2011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同時涵蓋另一項修例建議，目的是釋除法律疑問，訂明積金局有權營運電子平台，並有權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平台傳送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有關該電子平台的詳情，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披露資料

為方便計劃成員管理他們的強積金帳戶，我們繼續進行改善資料披露的項目，其中一個初步成果是在2011年3月出版《積金資訊 由你掌握》小冊子，扼要介紹計劃成員可如何獲取有關他們的強積金帳戶及計劃的各種資料。

為了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籌劃未來的退休生活，以及揀選合適的強積金受託人和計劃，我們正在研發兩個新的強積金計算機，以協助市民估算日後可取得的強積金權益，以及整體收費的影響，另外亦會設立服務比較平台，以比較不同受託人所提供的服務。



介紹如何取得有關強積金的各種資料的小冊子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不時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闡明法例的規定，藉以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截至2012年3月31日，適用的指引共有65份，守則共有三份。

年內，我們修訂了10份指引，主要目的是：

1. 反映新修訂的強積金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 更新核准中央證券寄存處、核准證券交易所及獲積金局核准的單位信託的名單，以反映最新變動；以及
3. 就提供投資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儲備資料，訂明加強報告有關資料的規定。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均載於積金局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監察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情況
- 處理及調查針對違規僱主的投訴
-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規行為，並為計劃成員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
- 提升積金局的執法形象，並加強各界對強積金法例的認識

2011-12 年度，我們

-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規行為，主要數據摘錄如下：

a) 主動巡查僱用機構的次數	3 042
b) 向僱主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60
c) 就違例個案(包括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申請發出的傳票數目	1 567
d)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申索的數目 (涉及的僱員數目)	450 (3 442)
e) 透過入稟法院或勸諭違例僱主，成功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的款額	\$1.642 億

- 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違規的自僱人士以及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
- 制定針對拖欠供款的法例修訂建議，加強對僱主的阻嚇作用
- 在積金局網頁刊登「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 製作一輯以常見的強積金違例個案及積金局執法行動為主題的電視短片，並在積金局網頁「執法」一欄上載檢控個案實錄，加深市民對強積金規定的關注及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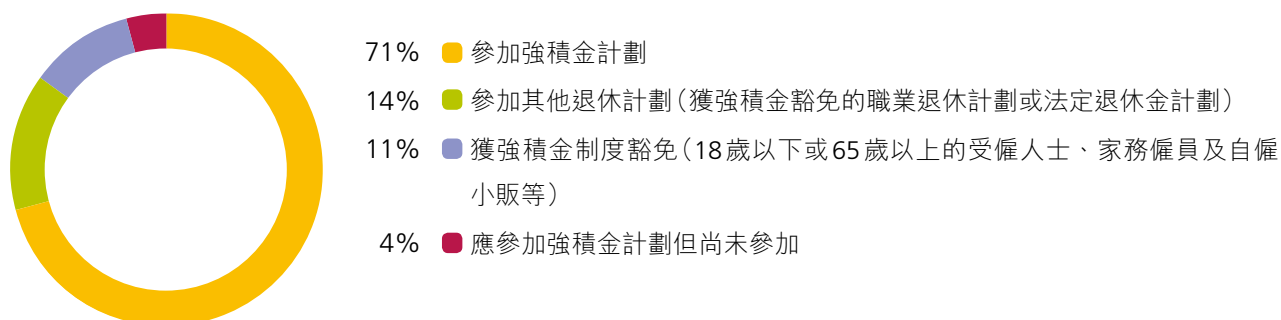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續)

登記情況

現時，香港接近90%的就業人口已在強積金或其他退休計劃的涵蓋範圍內，詳細數據載於下列圖表。

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年內，強積金制度的參與率維持在高水平。截至2012年3月31日，參加計劃的成員人數及登記率¹如下：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人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54 300	2 347 300	228 800
登記率	98%	99%	69%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查詢及投訴

我們在2011-12年度收到：

120 210宗查詢	主要關乎權益轉移或提取、供款安排以及強積金登記安排等事宜。
4 494宗投訴	主要關乎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打擊違規行為的執法行動

僱主大都奉公守法。然而，仍有部分僱主設法逃避強積金責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任何強積金計劃，或沒有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我們繼續加強執行強積金法例，打擊違規行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主動巡查

積金局其中一項執法措施是主動巡查，找出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或沒有供款的僱主。2011-12年度，我們主動巡查3 042家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拖欠供款。主要的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

¹ 數據來源及估算基礎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追討欠款行動

2011-12 年度，積金局成功追討 \$1.642 億強積金拖欠供款，所採取的追討欠款行動概述如下：

追討欠款行動	在 2011-12 年度：		
向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徵收 附加費 ，款額為所拖欠供款的 5%。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我們向由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僱主發出共 242 500 份附加費付款通知書。		
	我們完成調查約 24 000 宗有關僱主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個案。		
對於查明屬實的個案，我們會勸諭有關僱主履行責任；如有需要，會向他們提出 民事申索 。	我們就查明屬實的違規個案提出民事申索：		
	入稟	申索數目	代表
	高等法院	1 宗	63 名僱員
	區域法院	69 宗	2 066 名僱員
	小額錢債審裁處	380 宗	1 313 名僱員
	我們代表 2 159 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 165 項追討欠款的申請。		
對於具備充分證據可予檢控的違例個案，我們會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 刑事檢控 。	我們就拖欠供款個案申請發出 1 422 份傳票，以及就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申請發出 95 份傳票：		
	-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101 名已答辯的僱主（涉及 1 045 份傳票）認罪或被定罪，共被罰款 \$3,149,500；及 15 名有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涉及 116 份傳票）被定罪，各罰款 \$2,700 至 \$47,000 不等。		
	我們申請了 15 份法庭命令，強制被裁定違反登記及供款規定的僱主糾正違規情況。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 罰款 。	我們向 51 名僱主發出 60 份罰款通知書，每宗個案的罰款額為 \$5,000 或拖欠供款的 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這些僱主大多數曾屢次拖欠供款。		

年內，一名被裁定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被判處履行 60 小時社會服務令，另有一名公司董事因違反強積金法例被判處監禁兩個月（緩刑 12 個月）。這兩宗個案意義重大，判刑反映拖欠強積金供款是嚴重罪行，預計會對違例者產生更大阻嚇作用。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續)

針對目標組別採取的執法行動

自僱人士

積金局繼續採取措施，促使自僱人士守法。我們向自僱人士團體發信及派發單張，提醒其成員履行自僱人士的強積金責任。此外，我們主動巡查涉嫌違例的自僱人士、處理由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並跟進違規個案。

訛稱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

我們亦針對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²採取執法行動。年內，我們檢控了45名作出此類虛假陳述的計劃成員。截至2012年3月31日，21名計劃成員已認罪或被定罪，各被罰款\$4,000至\$12,000不等。其他個案尚待法院判決。

2011-12年度執法行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F部。

打擊違規行為的阻嚇措施

修例建議

我們制定修例建議，以加強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阻嚇效果。有關條文旨在把僱主未有繳交強制性供款列為持續罪行，以及把僱主未有按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該等條文已納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並於2011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現正審議這項條例草案。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2011年5月23日，我們在積金局網頁「執法」一欄推出「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市民可從這個資料庫閱覽及搜尋曾被積金局提起法律程序的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刊載違規紀錄旨在加強對違規僱主的阻嚇作用，以及增加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透明度。



四大類「違規紀錄」如下：

1. 刑事定罪及民事裁決／判決紀錄
2. 刑事定罪紀錄
3. 民事裁決／判決紀錄
4. 屢次違例者的刑事定罪紀錄

載於積金局網站的「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截至2012年3月31日，該資料庫載有3 758項違規紀錄(包括628項刑事定罪紀錄及3 130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²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退休；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以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是其中一種情況。

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

我們發現部分違規個案是由於不瞭解及／或沒有察覺相關強積金規定所致。因此，除致力執法外，積金局亦協助市民更清楚瞭解強積金法例。

常見強積金違例個案的電視短片

積金局與香港電台電視部聯合製作一系列名為《識法保積金》的電視短片，以故事形式講述常見的強積金違例個案及積金局的執法行動，提醒市民留意及瞭解強積金法規。五輯短片已在本港四個電視頻道播出，並已上載至積金局及香港電台網頁。

第 1 集



一名僱主沒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卻從僱員薪金中扣起強制性供款

第 2 集



一名僱主藉每次與僱員簽訂 59 日的短期合約，逃避履行強積金責任

第 3 集



一名僱主要求僱員簽訂自僱人士協議書，藉此逃避履行強積金責任

第 4 集



一名強積金中介人未獲客戶授權便要求積金局提供計劃成員的強積金保留帳戶資料

第 5 集



一名計劃成員作第二次宣誓，再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

積金局網頁「執法」欄

我們繼續在積金局網頁的「執法」一欄上載檢控個案實錄，以及解釋有關履行強積金責任及規定的常見誤解，藉以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

與相關界別交換情報

為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我們與相關界別保持緊密溝通和交換情報，以加強對違例僱主的阻嚇力。我們亦與各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個別特定行業的最新情況，尤其是飲食、零售、清潔、保安及建造等違規情況較嚴重的行業。

執法策略

對內方面，積金局每年均會根據運作經驗檢討執法策略及措施。年內，我們繼續採取行之有效的策略及措施，同時改良有關策略。在 2011-12 年度接獲的投訴總數有所下降（較 2010-11 年度下降 10%），相信原因在於積金局持續改良執法策略，以及積極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

監督業界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基金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2011-12 年度，我們

- 要求所有受託人因應環球金融市場的發展，評估各項負面因素可能對其託管的強積金基金的運作造成的影響
- 展開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
- 指導及協助強積金受託人為實施新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好準備
- 繼續與強積金受託人合作，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 對強積金受託人的報表及報告進行非實地審查，以及實地巡查受託人，以評核受託人實施新的強積金措施的能力
- 擬備培訓計劃及教材，就強積金制度、僱員自選安排及擬議的中介人規管制度加強培訓強積金中介人，以及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 共有 19 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40 個註冊計劃、445 個核准成分基金及 297 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 \$3,907.4 億
- 共有 30 071 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其中 486 名屬公司中介人，29 585 名屬個人中介人
- 共有 5 333 個職業退休計劃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 \$2,645.6 億

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管

2011-12 年度，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與去年相同，共有 19 個。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 2。

積金局持續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法例及規管規定。與此同時，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年內，積金局行政總監曾三次約見受託人的行政總裁，向他們講述強積金制

度的發展及改革措施，讓他們參與積金局的重要項目，並瞭解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政策及運作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此外，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開發資訊系統的工作及業界共同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我們亦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討論有關管治、合規、運作及與該受託人有關的事宜。

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

年內，我們繼續檢討與強積金基金有關的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事宜。我們向全體受託人收集強積金基金投資組合的資料，並查核強積金的投資項目是否合規。另外，積金局舉行了兩場研討會，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代表講解強積金法例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正在設立一個基金表現監察機制，藉此分析及評估個別強積金基金的表現，並識別須予改進的管治事宜。

2011年，日本不幸發生嚴重天災，多個國家的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歐元區陷入主權債務危機，這些事件均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骨牌效應。強積金市場是香港金融市場重要的一環，難免受到影響。我們要求所有受託人因應環球金融市場的發展，評估各項負面因素可能對其託管的強積金基金的運作造成的影響。迄今並無受託人匯報強積金運作有任何異常情況。我們亦要求受託人主動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與所委任的投資經理聯繫，瞭解他們因應市場情況而制訂的策略，從而探查潛在的違規情況，並制訂及實施應變計劃，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簡化及統一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強積金制度下的計劃行政工作包括處理供款、匯報拖欠供款個案，以及處理基金轉移和提取權益的要求等。多年來，我們一直與受託人緊密合作，檢討強積金計劃的主要行政職能，探討可以簡化和統一的範疇，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例如，我們研究處理和匯報拖欠供款及上訴個案的方法，並向受託人提出多項改善建議。

評估結果顯示，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大部分源自行政工作的成本。為深入瞭解及分析受託人的行政程序及成本，積金局委託了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一項獨立研究，研究結果將有助尋求合適的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成本。顧問公司預期約於2012年中向積金局提交報告。



「強積金計劃的收費一直廣受大眾關注。我們相信費用仍有下調空間，尤其是強積金的資產值在過去五年已增加逾倍，因此更應調低收費。我們希望顧問研究有助積金局更深入瞭解受託人的運作成本，從而提出有助降低成本的措施，擴大強積金收費的下調空間。」

- 積金局主席兼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議員

監督業界(續)

實施經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立法會通過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上調至\$6,500的建議後，我們與受託人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為實施新規定而籌劃配合行動及制訂時間表。我們實地巡查受託人，評估他們是否已作好準備，能在2011年11月1日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妥善處理供款。評估範圍包括項目管治、計劃行政系統、運作程序、顧客服務工具(如支薪軟件)、與強積金客戶的溝通，以及為強積金中介人及員工提供的培訓。評估結果顯示受託人已為實施修訂作好準備。在新規定正式實施時，各受託人亦運作暢順。

立法會通過由2012年6月1日起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調至\$25,000的修例建議後，我們已與受託人展開溝通，安排評估他們的準備情況，並將繼續監察實施新規定的過程。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¹

年內，我們繼續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進行籌備工作，當中包括需要受託人參與和合作的項目，如設立所需系統及行政程序。我們實地巡查受託人，以確保他們已為實施新安排作好準備。詳情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持續監察

我們繼續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更新每一名受託人的風險概況，並以此為基礎，透過實地巡查、就個別運作範疇進行專項審查，以及非實地監察，對受託人進行監管。非實地監察工作包括調查投訴及違規事項，審閱受託人及其託管計劃的定期報表、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分別評估了30宗有關計劃行政及33宗有關投資的違規個案，確保所有違規事宜迅速得到糾正，而受影響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基金皆獲得適當補償，同時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能採取有效防範措施，以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部分違規事項由強積金受託人主動向積金局報告，其餘是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接獲查詢或投訴而發現。積金局收到共269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為284宗)，大多數涉及計劃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以及他們處理供款和轉移要求的手法。積金局一直採取跟進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解決有關事宜。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才能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就強積金業務提供意見，以往他們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2012年1月1日起，我們採用持續註冊制度，強積金中介人無需再申請註冊續期，但仍須向積金局提交周年報表，以及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雖然我們將不會再發出強積金證明書，但個人中介人仍需在名片

¹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選擇於每個公曆年最少一次，把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內於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上印上其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編號，以便公眾核實其強積金註冊資格。此外，市民可瀏覽積金局網頁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年內，積金局處理了 7 549 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 30 071 名（去年有 29 391 名），其中公司中介人佔 486 名，個人中介人佔 29 585 名。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持續上升，而在三個界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的人數分布情況則大致維持不變。

有關中介人的統計數據載於本年報「統計數據」一節 C 部。

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框架

強積金中介人須經由三個金融規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保險業監督）的其中至少一個規管體系發牌或認可。為盡量避免規管工作重疊，我們在規管中介人方面採取分散及協調的規管方式。為了讓計劃成員的利益獲得更佳保障，我們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立法加強現行的強積金中介人行政規管制度。建議的制度與現行制度大致相同。積金局將全權處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就法定要求發出指引、並向強積金中介人施加紀律處分。積金局亦會處理關於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投訴；在適當情況下，會將投訴轉介有關前線規管機構作進一步調查。在新制度下，積金局的職能將有所擴大，我們已開始為此作準備。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培訓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 10 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如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或會被撤銷註冊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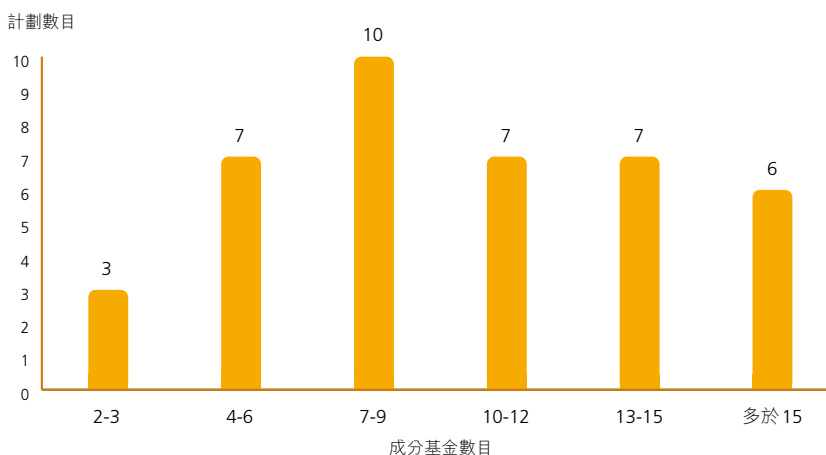
年內，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認可機構／專業團體共有五個，有關機構／專業團體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4。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30 個課程獲積金局認可為核心課程。我們繼續就該等課程實行質素保證措施，其中包括審閱課程教材；進行視學，以確保該等課程的質素；以及定期與課程提供者舉行會議。年內，我們對持續專業進修課程進行了 36 次視學。2012 年 2 月，我們為課程提供者和受託人舉辦了三場分享會，向他們解釋相關培訓課程的要求及最佳作業方式。

在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預期業界將會推出更多以個別強積金計劃成員為目標的推廣及銷售活動。由於強積金的投資規則嚴謹，而且強積金產品性質相近，因此出現銷售不當的可能性甚低。儘管如此，積金局仍務求盡量減低不當銷售的風險。我們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提供者合作，特別就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等課題，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培訓。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應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完成有關課程。詳情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此外，我們正在更新強積金中介人考試（中介人須通過考試才能成為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研習資料手冊及考試題目，加入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新規管制度的資料。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共有40個註冊強積金計劃、445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97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3至26個不等(見圖1)。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3,907.4億。

圖 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每個強積金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



註冊計劃及其包含的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3。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成分基金的數目由2011年3月的422個上升至2012年3月的445個。表1列載年內有關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的統計數據。

表 1.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統計數據

	截至2011年 3月31日的 數字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或核 准的數字	年內註冊／ 核准的數字	截至2012年 3月31日的 數字
註冊計劃	41	1	0	40
集成信託計劃	38	1	0	37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422	4	27	44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05	23	15	297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105	4	8	109

我們繼續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截至2012年3月31日，所有屬保險單形式但不提供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H)已全部終止營辦。至於屬保險單形式並提供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G)，我們規定相關保險人須在計劃要約文件內額外披露風險資料。我們亦進一步向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資產本地化²的核准條件，由2011年12月31日起生效。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已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資產本地化。此外，所有營辦類別G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須按規定增加匯報儲備資料的次數，由每半年提交一次申報表改為每季度提交一次申報表，有關申報表須同時提交予積金局及保險業監督，並由以2011年6月30日之後日期作為終結日的財政季度起提交。

² 類別G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只可包含在香港持有的投資。在香港持有的投資包括屬認可單位信託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

表 2 列載按基金結構劃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項數字。

表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傘子基金	25	25	1	1	26	26
內部投資組合	170	178	18	1	188	179
聯接基金	20	22	6	8	26	3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58	59	7	3	65	62
總計	273	284	32	13	305	297

[#] 全部屬類別 G 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與收費

我們不斷敦促受託人調低收費和推出低成本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年內，部分受託人調低現有基金的費用及推出低成本的基金，顯示業界正面回應我們及市民的訴求。許多受託人亦會以紅利單位等形式向客戶提供回贈，此舉相當於向特選客戶提供收費折扣。此外，我們亦實施新政策，規定強積金計劃申請增加成分基金時，必須證明建議加入的成分基金會令計劃成員得益，例如與同類基金相比，新增的基金費用較低。

這些年來，我們留意到平均基金開支比率³一直穩步下降。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 1.74%，而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間（此為首次匯報有關比率的財政年度）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 2.06%。就兩者相比，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下降 16%。我們將會繼續採取監管措施，鼓勵受託人加快調低收費。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5 333 個職業退休計劃，其中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 \$2,645.6 億。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在強積金制度即將實施前，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在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已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職業退休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保留該等計劃以增補計劃形式運作，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 143 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涉及約 900 名計劃成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有 4 062 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 6 000 名僱主及 367 000 名計劃成員。在該等計劃當中，有 279 個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3 783 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³ 基金開支比率用以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監督業界(續)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有 158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 90 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其中 137 個為強積金豁免計劃，111 個為非強積金豁免計劃)終止營辦。此外，在 2011 年 8 月，29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撤銷註冊，我們亦撤回 16 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79 個職業退休計劃正在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其中 46 個屬強積金豁免計劃，33 個屬非強積金豁免計劃)，待完成計劃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 5 254 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 4 016 個為強積金豁免計劃(涵蓋約 367 000 名計劃成員)，1 238 個為非強積金豁免計劃(涵蓋約 44 000 名僱員)。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 3。有關資料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

表 3.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37	24	239	31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13	8	137	18
支付予計劃成員	107	68	384	51
總計	157 [#]	100	760	100

[#] 158 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 1 個計劃在終止時沒有任何資產。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積金局透過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向積金局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接獲的報告顯示，在合共 254 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 6 個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 500 名。該等計劃的資產值為 \$11 億，不足之數合共 \$3 億(約佔該等計劃總資產 25%)。相比去年則有 10 個界定利益計劃款額不足，不足之數共 \$3 億(約佔該等計劃 \$19 億總資產的 15%)。上述 6 個款額不足的計劃都是因為投資虧蝕而導致款項不足。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整筆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的形式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足額資金為止。我們一直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和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統計數據及其他運作資料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 5。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D 部。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資料載於附錄 6。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 爭取社會人士繼續支持強積金制度

2011-12 年度，我們

- 展開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新項目，加強市民對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 透過多元化的學校活動及網上宣傳，教導青少年及早理財的好處
- 為不同目標組別及社區人士舉辦外展活動及研討會，傳遞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資訊
- 刊發接近 400 份有關積金局執法及其他強積金專題的文章及新聞稿

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金局在 2011-12 年度繼續以「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為主題，就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推出多項活動，協助市民掌握基本的投資知識，讓他們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在面對六個主要的決策點時，知道如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如何挑選基金？
- 如何挑選強積金計劃？
- 應該為強積金額外作自願性供款嗎？
- 轉職時，怎樣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 應該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
- 退休時，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年內，我們就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推出多項活動，包括繼續安排播放一系列不同長度但均以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為主題的**宣傳短片**，在電視頻道、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及商廈大堂內設置的電視屏幕、戶外電視幕牆以及熱門網站等不同平台播放。**電視**方面，我們與兩個收費電視頻道合作，在八集互動遊戲節目加插有關強積金的環節，透過問答遊戲帶出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熱門課題。此外，我們在本地三家**電台**的廣東話及英語頻道推出廣播劇及遊戲環節，並由著名財經專家主持訪問和問答遊戲節目，以及在報時訊號後播放宣傳短訊，以多元化的方式發放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的教育訊息。我們還在免費報章、若干收費報章及雜誌刊載各式宣傳及教育資料，務求多管齊下，達致跨媒體的宣傳效果；另外在網站、戶外電視幕牆、巴士車身及椅背刊登廣告，吸引市民的注意。此外，我們亦推出**網上遊戲**，內容涵蓋重要的投資教育訊息，例如在揀選強積金基金及計劃時須考慮的因素等，寓教育於娛樂。



透過網上遊戲，讓計劃成員加深對強積金投資旅程中六大決策點的認識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續)

我們製作了一系列**積金漫畫**，由深受歡迎的本地漫畫人物「馬仔」擔任主角，以生動有趣的手法傳遞投資教育訊息，吸引普羅市民，提醒他們要多關心其強積金投資。積金漫畫已在多個熱門網站、戶外平台、報章雜誌及透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刊載。

為了加深市民對強積金產品的主要特點及相對風險水平的認識，積金局再以代表五大強積金基金類別的「**積積樂隊**」成員為主角，製作了一系列全新的印刷廣告，在多份報章、一份雜誌及港鐵站的扶手電梯廣告牌等不同媒體刊載。我們亦印製了全新的「積積樂隊與你譜出未來」強積金基金簡介宣傳單張，以及加強版的強積金基金資料冊，詳細介紹各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及投資強積金基金時須留意的事宜。



以「馬仔」為主角的積金漫畫深受讀者歡迎



在港鐵車站的扶手電梯廣告牌張貼「積積樂隊」海報，並推出全新的「積積樂隊」宣傳刊物，介紹五大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



年內，積金局印製新的宣傳單張《積金投資你要知》，以及在積金局網頁刊載全新的強積金投資常見問題與答案，提醒計劃成員留意強積金投資一些常見的誤解。我們每季刊發《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摘要》資料單張，提供最新的強積金基金收費資料摘要。這些刊物除了向市民廣泛派發外，亦已上載至積金局網站。

為了與計劃成員有更多直接交流，年內積金局在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舉辦了四個**巡迴展覽**，並在場內設置免費強積金諮詢站和遊戲攤位。另外，我們分別與本地一間大學及一家傳媒機構合辦兩個強積金投資**公開研討會**，向參加者講解強積金投資所涉及的考慮因素。



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講座，由專家向市民介紹強積金投資策略



認可財務策劃師在巡迴展覽中為市民提供免費諮詢服務，講解強積金投資及退休理財計劃的知識



市民在巡迴展覽中學習如何在退休後管理強積金權益

社區外展計劃

為鞏固社會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及爭取更多認同，積金局與僱主團體、工會、社區組織、專業團體、政黨及區議會等相關界別繼續保持溝通，並合辦活動。我們與多個政黨合辦積金嘉年華及茶聚活動，向**社區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又在活動中增設問答遊戲等新環節，為觀眾提供更多強積金資訊，達致更理想的教育效果。此外，我們與區議員合辦強積金講座和諮詢站，深入社區；並參加由工會及商會舉辦的活動，向他們的會員宣傳強積金。

此外，我們還特別為**自僱人士**，包括小巴和的士司機以及**參加行業計劃的僱員及僱主**舉辦外展活動，提醒他們履行強積金責任。另外又作出新嘗試，與多間職業訓練機構及多個業界團體合辦活動，接觸即將加入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學生。



與政黨合辦地區嘉年華，向社區人士宣傳強積金制度



舉辦不同活動，將強積金訊息傳遞到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以及運輸業的自僱人士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續)

我們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這些機構舉辦的課程向**求職人士**及**僱員**傳遞強積金訊息。此外，我們繼續為新成立的中小型企業舉辦研討會，以加強這些**僱主**對強積金規定的認識，並在會上提供實用資料，講解如何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

在舉辦公眾活動期間，我們招募市民成為「**積金之友**」，並時常向他們發放強積金資訊。為加強與「積金之友」的雙向溝通，我們出版了四期《**積金局通訊**》，報道積金局的最新動向及提供強積金制度的實用資訊；並於2011年4月出版《**積金局通訊**》號外篇，闡釋有關《強積金制度十年投資表現回顧》的結果。此外，我們特別舉辦「**籌劃『你』想退休生活**」研討會，是首項專為「積金之友」而設的會員活動。



向「積金之友」寄發《積金局通訊》，讓他們深入瞭解積金局的工作和強積金制度

青少年教育

積金局年內繼續為幼稚園學童以至大專學生等不同青少年組別舉辦活動，讓他們及其家人認識未雨綢繆、儲蓄為將來的重要性，並藉此傳遞強積金訊息。我們盡可能在活動中加入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藉以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公眾教育的整體效果。

在教育局的支持下，我們分別為小學生及幼稚園學童舉辦親子活動。為**幼稚園學童**舉辦的理財活動旨在向學童、家長及老師灌輸理財概念及傳遞強積金訊息。有關活動包括向全港過半數幼稚園學童派發《**勇闖積金島**》理財故事書、舉辦「**勇闖積金島**」全港幼稚園話劇比賽及網上親子攝影比賽，以及舉辦工作坊，透過互動遊戲傳授演技及理財概念。



活潑可愛的幼稚園學童在理財話劇比賽中落力演出，盡展唱歌跳舞的天分

我們為**小學生**舉辦「**積金未來小先鋒**」訓練計劃，藉以教導學童正確的理財態度及基本理財技巧，以及向家長及老師傳遞強積金訊息。我們邀請參加者完成訓練手冊內一系列任務，並鼓勵他們參與「**終極大挑戰**」，透過創意繪畫或文字創作分享儲蓄為將來的好處或理財心得；最後更舉行「**親子理財遊戲日暨頒獎典禮**」，整項訓練計劃圓滿結束。



在「積金未來小先鋒」訓練計劃中，小學生學習基本理財技巧後，出席頒獎典禮接受嘉許

在2011-12學年，我們繼續舉辦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到訪多間中學，舉行共60場表演，向**初中學生**宣傳及早開始退休理財計劃的好處，以及傳遞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為配合新高中課程有關「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積金局為**高中學生**推出「策劃大未來」生涯規劃活動，讓他們透過一系列的校本活動體驗不同人生階段的理財規劃及強積金投資情況，在本學年已舉辦十場活動。我們又分別為高中學生及大專學生度身編製《我的積金日誌》及《積金初體驗》兩份刊物，協助他們為日後參加強積金制度作好準備，並向全港所有中學畢業生派發《我的積金日誌》小冊子。此外，我們向全港中學派發有關理財及強積金訊息的海報，作校內小型展覽之用；並為學友社的《出路指南》供稿，向中七畢業生介紹強積金制度。

積金局與教育局轄下的香港教師中心合辦兩場「財務管理與個人成長」教師工作坊，以鼓勵及協助中學**教師**把理財概念及強積金知識融入通識課程，同時為通識科教師提供新的教材套。

積金局與一家電台合辦「積金MAX創意」大專多媒體創作大賽，以加強**大專院校學生**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我們為這項比賽製作了專題網頁，以提升宣傳效果，另外又為參加者安排一系列「多媒體+多創意」特訓班，向他們傳授理財、強積金投資及多媒體製作的知識。我們為比賽舉行多項宣傳活動，包括邀請網民在一個社交網站投票選出最喜愛的參賽短片。

年內，積金局為大專院校學生及青少年中心舉辦共30場強積金講座，向他們提供強積金資訊，並講解及早籌劃退休生活的好處。我們參與教育及職業博覽，在場內設置展覽攤位並舉辦研討會，向參觀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

鑑於網上社交平台越來越受年輕人歡迎，積金局於2011年3月在一個熱門社交網站開設專頁，向年輕人傳遞理財、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訊息。我們在專頁推出多個欄目，包括問答遊戲、網上遊戲「滾起來」、網誌、一系列創意宣傳短片、「積金MAX創意」大專多媒體創作大賽得獎短片結局重寫比賽，以及「積少成多 將錢滾大」最佳宣傳標語網上投票活動。



高中學生透過「其他學習經歷」活動，為人生不同階段訂立理財計劃



在「積金MAX創意」大專多媒體創作大賽的巡迴表演中，一群大學生全情投入遊戲，安排最妥善的財政分配



在社交平台專頁推出網上遊戲，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理財觀念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

年內，我們積極宣傳強積金制度的改革、積金局的新措施以及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角色和職能，包括：

- 強積金制度十年投資表現回顧；
- 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
- 積金局網頁上的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 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
- 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公開諮詢；
- 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2012-13年度執法措施；及
- 僱員自選安排。

積金局亦透過向不同刊物供稿、發出新聞稿以及在不同媒體平台進行推廣活動，以收宣傳之效。如有需要，我們會舉行記者招待會、新聞簡報會及刊登廣告。年內，積金局共發出逾170份新聞稿，以報道執法行動及其他工作，並向報章、雜誌、受託人和工會的通訊刊物供稿共二百多篇，內容涵蓋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為協助市民更清楚認識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運作，積金局在年內推出多項專題宣傳活動，其中一項宣傳活動是協助計劃成員瞭解轉職時該如何處理其累算權益，以及提醒他們有權為保留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選擇最切合個人需要的強積金計劃。這亦是積金局在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12」的展覽攤位所傳遞的重點訊息。此外，我們亦為自僱人士舉辦宣傳活動，向他們講解其強積金權責，另外又推出一系列專為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而設的專題活動，例如研討會及外展活動等，以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積金局於新春期間向市民及相關界別派發特別設計的「五福齊來」好運風車及「積積樂隊」賀年杯套裝，兩者均印有強積金投資旅程中六大決策點的口號，既實用又應節。

積金局的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載於附錄7。



舉辦網上問答遊戲，教導計劃成員在轉職時應如何管理強積金權益



積金局在教育及職業博覽場內設置攤位，吸引不少市民參觀，希望更進一步瞭解強積金



在的士車身刊登廣告，提醒自僱人士履行強積金責任



派發「積積樂隊」賀年紀念品，宣傳強積金投資訊息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籌備實施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簡稱「僱員自選安排」）。

2011-12 年度，我們

- 制訂培訓計劃及編制教材，藉以加強強積金中介人在強積金制度、僱員自選安排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建議法定制度等方面的培訓，並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
- 進行實地巡查，查核受託人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所作的準備
- 完成開發平台，利便受託人之間以電子方式傳送累算權益轉移的資料
- 完成建立個人帳戶紀錄冊
- 展開宣傳活動及溝通工作

為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權，政府制定了新的強積金法例，容許僱員每公曆年一次¹，把其於強積金計劃（即原計劃）的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在現職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這項安排稱為「僱員自選安排」。

在提出僱員自選安排的建議前，我們已計劃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推廣與銷售活動。在僱員自選安排推出後，強積金計劃的主要銷售對象將擴展至僱員，因此社會普遍認為，為審慎起見，應在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前先訂立法定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活動。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於立法會 2011-12 年度會期內獲通過，僱員自選安排料可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年內我們繼續就實施安排進行籌備工作。

強積金中介人的準備情況

自 2009 年起，積金局已制訂全面的培訓策略，協助強積金中介人提升服務水平。我們成立專責小組，為中介人設計合適的培訓課程，以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僱員自選安排及建議的中介人規管制度的認識。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工作分三階段進行，各階段的培訓內容載於表 1。

表 1. 僱員自選安排的三個培訓階段

階段／時期	培訓內容
第一階段（2009 年及 2010 年）	● 簡介僱員自選安排的法例 ● 強積金投資教育課程
第二階段（2011 年）	● 僱員自選安排的內容及運作詳情 ● 個案研究：中介人的相關指引
第三階段（2012 年）	● 建議的中介人規管制度及對中介人的影響 ● 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¹ 除非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每公曆年轉移權益多於一次。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續)

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參加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課程。受託人及公司中介人除了舉辦內部培訓外，亦會透過獲積金局認可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機構或專業團體安排培訓。積金局在2011年舉辦了七個「導師培訓」工作坊，培訓對象為受託人、推銷商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機構的代表，他們完成工作坊後將會為約三萬名中介人提供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為確保課程內容貫徹一致及合乎水準，我們製作了一套標準教材派發給培訓課程的導師使用，並實地視察部分培訓課程的上課情況。

截至2011年底，超過92%的中介人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培訓課程。公司中介人須確保屬下所有中介人均掌握最新的相關知識，因此我們繼續鼓勵未完成培訓的中介人盡快完成有關課程。

第三階段的培訓工作亦已展開，內容涵蓋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度及操守要求。積金局在2012年3月為強積金受託人、推銷商及培訓課程機構的代表舉辦了五個導師培訓工作坊。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完成有關培訓課程。

為更有效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繼續進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工作，並探討各項加強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措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改進規管框架」及「監督業界」的章節。

系統及程序的準備情況

運作安排

為順利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經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我們已就僱員自選安排的權益轉移程序擬備強積金指引，以及制訂新的權益轉移表格。另一方面，受託人已按照議定的運作政策(包括強積金指引)提升系統及調整運作程序，以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積金局將於僱員自選安排快將實施時正式發出有關的強積金指引。

我們已對受託人進行一輪實地巡查，評估受託人的系統及運作程序是否已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作好準備。在巡查過程中，我們查核受託人的系統提升工作及管控程序，並評估他們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是否符合有關指引。我們現正與相關受託人跟進在查訪期間發現的問題，以確保他們及早採取補救措施。

強積金受託人已按照規定審閱及修訂強積金計劃的文件及所須披露的資料，以訂明僱員自選安排的細節。我們現正審閱受託人遞交的修訂擬稿，並已多次向受託人提供意見。此外，我們將會密切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均在僱員自選計劃推出前完成修訂。

轉移程序自動化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的要求料將增加。因此，我們與受託人合作開發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ePASS)，以應付有關工作。該系統以現時積金局與個別受託人聯繫的安全網絡平台為基礎，不但可讓受託人更快捷及更有效益地互傳轉移資料，而且更可加強資料的準確性，減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成本。積金局已與受託人進行測試，確保系統運作安全穩妥。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以釋除法律疑問，訂明積金局有權營運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並可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系統傳送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有關修訂建議亦已納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

個人帳戶紀錄冊

就僱員自選安排而制定的法例訂明，積金局須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以便計劃成員確定自己持有多少個個人帳戶，以及個人帳戶由哪些受託人管理。我們已為個人帳戶紀錄冊開發電腦系統。紀錄冊將於僱員自選安排實施時正式運作。

計劃成員的準備情況

為配合即將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積金局繼續推出強積金投資教育活動，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就強積金投資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一節。

我們籌劃了多項以僱員自選安排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在計劃各個實施階段逐步推出。

2012年3月，我們編製及派發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單張，並在積金局網站設立專題網頁，向市民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主要特點。此外，我們將於僱員自選安排快將實施時展開高調的宣傳活動，例如推出電視及電台廣告、宣傳短片和網上宣傳活動，向市民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運作詳情及實施安排。我們亦會推行公眾教育活動，協助市民更深入瞭解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例，以及有關法例對市民的影響。



我們印製及廣泛派發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單張，介紹這項安排的基本概念及轉移權益的注意事項。



積金局網站推出專題網頁，向市民提供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資訊。

我們在持續為相關界別舉辦的投資教育及溝通活動中介紹僱員自選安排。這些活動的目標對象包括商會、業界團體，以及大型機構僱主。2012年3月，我們為區議員、區議員助理、政黨研究員以及工會代表舉辦了兩次茶聚，向他們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要點及收集意見。

計劃管治

積金局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及一個執行小組，兩者均由行政總監領導，負責督導有關的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及執行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解決各項執行上的議題，並監察工作進度。

國際交流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年內，我們參與制訂和草擬多份有關退休金規管和監管的指引、良好守則及工作文件。此外，我們參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會議，與其他成員分享在規管、監管和執法方面的經驗。我們亦派員參與其他國際會議，講解強積金制度。

年內，積金局不時接待海外及內地訪客，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代表，介紹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積金局的工作，彼此交流心得，分享經驗。

全年有關活動概述如下：

**2011年
4月20日** 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毛振華先生率領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及主管（投資規管）負責接待，就強積金投資事宜與他們交流意見。

**2011年
6月6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在墨西哥墨西哥城舉行的私營退休金工作小組會議。

**2011年
6月7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在墨西哥墨西哥城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

**2011年
6月8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與經合組織在墨西哥墨西哥城合辦的退休金與年金聯合研討會。

**2011年
6月29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代表團到訪，瞭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11年
7月14日**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副局長黃少強先生率領部門代表到訪，執行董事（行政）與他們會面，並簡介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角色及職能。

**2011年
7月21日** 台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劉籐先生率領代表團到訪。執行董事（監理）負責接待，並向他們介紹積金局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的安排。

**2011年
8月3至5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於澳洲黃金海岸舉行的澳洲金融服務委員會2011年周年大會。

**2011年
9月26日**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發展高級經理Norlin Albakri女士到訪，瞭解強積金制度的規管及監管架構。

**2011年
9月27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在香港舉行的2011年亞太退休金論壇，以「基金選擇與權益轉移的議題」為題作出簡報。

**2011年
9月30日**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GNPF退休金基金執行董事Saltanat Yelshibekova女士到訪，瞭解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角色。

**2011年
10月24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在南非開普敦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



**2011年
10月25日**

2011年兩岸四地養老保險研討會的代表團到訪，成員包括中國社會保險學會、香港退休計劃協會、澳門社會保障學會、台灣退休基金協會的代表及澳洲參議員Nick Sherry先生。營運總監(執法)與他們會面，並介紹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未來路向。



**2011年
10月25至26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與經合組織在南非開普敦舉行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2011年
11月21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在香港舉行的2011年緊貼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會議，以「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強積金制度的運用情況」為題作出簡報。



**2011年
11月25日**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副局長黃貴權先生率領部門代表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並向代表團簡介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角色。



**2011年
11月30日**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勞動監察局副局長陳明先生率領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並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執法行動。

**2012年
1月9至11日**

執行董事(監理)出席世界銀行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第五屆合約儲蓄會議。

**2012年
1月16至17日**

營運總監(執法)、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執行董事(監理)及執行董事(行政)在香港出席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2012年亞洲金融論壇。

**2012年
2月2日**

澳洲工業集團總裁Heather Ridout女士到訪。營運總監(執法)向她介紹強積金制度的規管與監管架構，以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12年
2月27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在英國倫敦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

**2012年
2月28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與英國退休金監管局於英國倫敦舉辦的職業退休金計劃改革研討會。

**2012年
3月15日**

瑞典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資金協會董事總經理Marie Reinius女士到訪，營運總監(執法)向她簡介強積金制度及其最新發展。



權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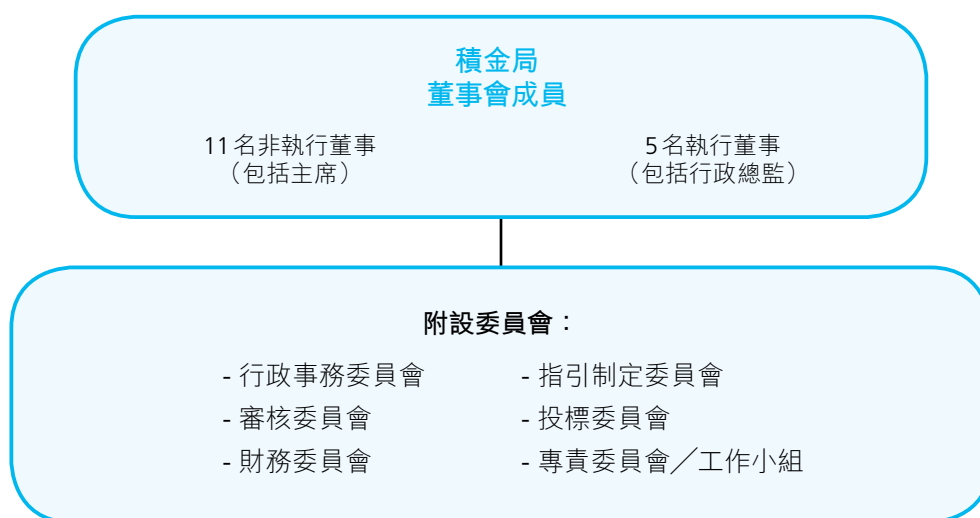
均衡投資



機構管治

積金局致力在運作過程中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模式，使機構運作符合機構及各相關界別的最佳利益。我們殷實詳盡地對外披露高質量的資料，令積金局運作維持高透明度，並致力提升機構的管理效益，確保對公眾負責。積金局董事會及附設委員會各方面的運作均遵循強積金法例的規定。我們亦採納適當的原則與最佳常規以處理內部管控、風險管理及匯報工作，並奉行適用於公營機構的機構管治常規。

管治架構



董事會

強積金法例訂明，積金局董事會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為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各有不同的專長、經驗和背景，能均衡配合積金局的運作需要，並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確保積金局恰當地執行其職能。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同時互相配合。主席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帶領積金局有效運作。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擔任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處理局務。

截至2012年3月31日，積金局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21頁，並已在各董事獲委任後即時刊登於積金局網站供市民查閱。

強積金法例訂明，積金局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在實際運作上，決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已轉授予財政司司長。非執行董事並非積金局的僱員，不會獲發薪酬。積金局個別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9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機構管治(續)

董事會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6E條所載各項職能，負責決定積金局的主要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監察積金局能否達至預定的工作計劃成果；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審慎行事，依照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運作。董事會在多個附設委員會協助下，就積金局的局務向行政人員作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局務。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審議了28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5%。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成立多個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積金局的附設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工作小組兩個類別，前者持續支援積金局的局務，後者負責就專題項目提供意見。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疇載於附錄1。

常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積金局採納我們的建議，作出較長遠的內部審核規劃，審核計劃年期已由兩年改為五年，使計劃內涵蓋的審核範疇更全面清晰。我們亦喜見隨着風險管理課人手增加，與財務相關的內部審核次數亦有所增加，而所有主要的財務運作亦可每三年審核一次。」

- 積金局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慧瑜女士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了兩份傳閱文件。審核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審閱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10-11年度財務報表、省覽2011-12半年度財務報告、審議及通過積金局的五年內部審核計劃、審議有關積金局投資活動的管控和程序的內部審核報告，以及省覽兩項程序管控審核的摘要報告，內容涵蓋積金局的服務承諾計劃以及違例僱主投訴個案的處理工作。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行政事務委員會

「我們在年內審議了數項改善員工福利的方案。在提出有關建議時，我們參考了最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理念和做法。」

- 積金局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2011-12年度財政預算內的人力資源計劃、2012-13年度建議財政預算、有關改善員工福利的多項建議，以及其他與人力資源相關的事宜。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財務委員會

「投資環境反覆波動，金融市場不斷變化，金融產品日新月異，使我們在監察非經常補助金及補償基金的管理以至制訂投資策略方面，面對重大考驗。憑着委員會成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充滿信心，積極迎接挑戰。」

- 積金局財務委員會主席蔡永忠先生



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了八份傳閱文件。審議事項包括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策略和表現、2010-11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2011-12半年度財務報告、2012-13年度建議財政預算，以及其他與財務管控有關的事宜。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3%。

指引制定委員會

「我們現有65套強積金指引，詳細說明及補充強積金法例的規定。單就調整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便需要修訂六套指引。我們必須仔細審議各項修訂條文，確保為業界提供清晰明確的指引。」

- 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主席袁國強先生



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了三份傳閱文件。委員會通過十套修訂指引，亦審議了與僱員自選安排有關的指引初稿。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8%。

投標委員會

「我們仔細評審所有標書，考慮競投人的技術能力和報價單細節，務求選出最符合積金局要求而且價格合理的服務提供者。」

- 積金局投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年內，投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為2011-12及2012-14共三個年度的積金局員工團體保險計劃續聘保險公司一事，以及評審有關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的標書。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專責委員會／工作小組：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

「當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實施後，250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將可獲得更佳保障。」

-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袁國強先生



工作小組在上個財政年度（即2010-11年度）已完成審議有關制訂法定架構以規管強積金計劃的推廣及銷售活動的各項議題，於2011-12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機構管治(續)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

「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建議將影響每一名強積金計劃成員。我們必須就這些議題進行廣泛諮詢，瞭解公眾的意見。」

-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主席袁國強先生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檢討現時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和權益發放方式，以及討論和審議提取權益的新增理由。工作小組審閱了一份諮詢文件擬稿，其後積金局於2011年12月發出該份諮詢文件展開公眾諮詢。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董事會識別了兩大議題作為優先研究的項目，分別是收費高昂以及僱員的強積金選擇權。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各具專長，定能運用多方面的知識，從不同角度審視議題，制訂良策。」

- 積金局主席及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議員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增加僱員選擇權的多項措施，以及考慮委託顧問研究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成本。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水平受市民大眾所關注，積金局一直致力研究調低收費水平的方法。我們預期獲委任的顧問將會運用廣博的專門知識和海外經驗，深入分析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成本，以及提出實用的建議，以期簡化制度運作、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全面減低成本。」

- 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潘祖明先生



督導委員會與獲委任的顧問緊密合作，於2012年首三個月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以監察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的獨立顧問研究的進度。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11-12年度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	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8	2	3	3	1	2	2	3	4
董事的出席率									
胡紅玉議員	8/8		3/3	2/3	1/1		2/2	3/3	
李鳳英議員	8/8		3/3					3/3	
梁君彥議員	8/8					2/2			
黃國健議員	8/8	1/2							
袁國強先生	4/8				1/1			3/3	
葉國謙議員	7/8	2/2	3/3				2/2		
呂慧瑜女士	7/8	2/2							4/4
潘祖明先生	8/8			3/3		2/2	2/2		4/4
蔡永忠先生	8/8	2/2		3/3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¹	8/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²	8/8								
陳唐芷青女士	8/8		3/3	3/3					
于海平女士	7/8								
馬誠信先生	8/8				1/1				
姚紀中先生	8/8		3/3	3/3		2/2			
許慧儀女士	8/8								

註：

1 由候補董事出席七次會議

2 由候補董事出席八次會議

機構管治(續)

問責性與透明度

利益衝突的管理

董事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在該制度下，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所審議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在審議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則強積金法例規定該董事必須申報該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害關係，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此外，董事在獲委任或再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亦須披露一般利益，例如任何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等，並須每年覆核其向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確保資料正確無誤及仍然有效。期間，如所披露的資料有任何變動，有關董事須在知悉有關事實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宜在兩星期內）通知積金局。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強積金條例》第6J條訂明，積金局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份機構事務計劃，訂明積金局在該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估計開支與人力需求的預算。擬議的機構事務計劃必須在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連同財政預算一併呈交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積金局的行政管理人員定期監察機構事務計劃所載各項工作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機構事務計劃在年中進行檢討，以評核各項預定目標的進展情況；同時亦會檢討財政預算，如有建議修訂，須提交財政司司長核准。其後，積金局會在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擬議機構事務計劃時，同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當年事務計劃的全年檢討以及工作成果。機構事務計劃所載各項工作及目的以及其成效亦會於本年報匯報。年內，我們亦完成了一項策略規劃工作，為機構制訂中至長期的策略性方向，作為未來數年制訂機構事務計劃的基礎。

財政資源

積金局的營運經費來自政府一筆過撥出\$50億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回報，以及所徵收的費用。截至2012年3月31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51.7億。我們繼續嚴控開支並審慎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有關積金局財政狀況的詳情，請參閱第75至97頁的財務報表。

匯報與溝通

《強積金條例》第6I條訂明，積金局必須把周年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送遞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N(3)條由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的會計及報告準則（如有）編製而成。

積金局的周年報告連續六年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中獲取殊榮，當中2010-11年度周年報告喜獲銅獎。

積金局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運作上的資訊，並每季出版《統計摘要》，提供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資料。由2010年12月起，我們為強積金相關界別印製《積金局通訊》季刊，介紹積金局工作的最新動向，以及與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管理有關的實用資訊。積金局網站亦提供有關強積金制度最新發展和積金局工作的詳細資料。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服務承諾制度，藉以自我監察服務水平，瞭解運作是否達標。積金局在2011-12財政年度對市民的服務承諾的達標率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服務達標率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 (熱線 2918 0102)		
(1)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A. 一般情況下 (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 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B.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99.98% 100%
(2) 答覆書面查詢	A.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B. 於10個工作日內回覆一般查詢。 C. 若查詢需較長時間處理，於10個工作日內作出臨時回覆。	99.95% 100% 100%
(3) 確認收到投訴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100%
調查投訴個案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於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99.83%
(2)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100%
(3) 通知投訴人有關執法行動		
A. 涉及檢控的個案	A1. 在申請檢控傳票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檢控傳票。 A2. 在收到裁決後10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100%
B. 涉及附加費的個案	B. 在發出附加費通知書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100%

提供及公開資料

積金局在2011-12年度共接獲20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公開資料要求，並遵照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

機構管治(續)

內部管控

積金局設有內部管控制度，確保透過效率效益兼備的運作、可靠的內部及對外匯報、遵從適用的法例、規例和內部政策，實現工作目標。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取閱所有部門的運作資料，並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風險管理課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獨立評估內部管控措施，以檢討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適當及獲得依循，並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審核結果須由行政管理人員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結果後，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審核工作客觀獨立。年內，審核委員會審核了積金局投資活動的管控與程序、積金局服務承諾計劃的實行情況、違例僱主投訴個案的處理工作、熱線中心遵守運作程序的情況，以及監理部遵守檔案管理程序的情況。

風險管理

積金局已制定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備有一份機構風險紀錄冊，每個部門亦備有一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風險的應對工作，並於每年制定事務計劃時予以檢討更新。

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和程序，確保在發生緊急事故或災難時，積金局重要的職能可如常運作。2011年10月，我們就積金局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了一次災後運作復原演習，讓員工熟習重要電腦系統的復原程序，知悉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或災難時，如何維持運作。

鑑於市民日益關注敏感或個人資料外洩的情況，我們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保安管控及防止資料外洩。2011年5月，我們實施保密列印方案，員工在發出列印指令往公用網絡列印機後，必須前往列印機並通過附設的裝置確認身分，才可啟動列印程序。這新措施有助防止敏感資料文件被遺留在網絡列印機。2011年11月，我們亦推出數據遺失防護系統，以攔截所有附載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而沒有加密處理的外發電郵，從而減低經互聯網發送電郵時洩漏資料的風險。我們亦舉辦了一個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問答遊戲，以加強員工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

操守守則

積金局員工必須遵守《操守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最基本可接受的行為標準、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應如何應付不同情況，以及員工對積金局承擔的法律和合約責任。該守則就不同議題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等，為員工提供有效的指引。我們還定期傳閱指引文件，提醒員工注意有關申報利益及接受傳統節日禮品的規定，並制定檢舉程序，接受及處理由員工舉報的疑似失當個案，例如嚴重不當或違反積金局政策的行為。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積金局定期邀請外界機構檢討局務運作，以確保具備足夠管控措施，維持運作程序公平公正，以及識別有待改善的地方。年內，積金局委聘一名顧問，就新開發的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核。經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我們已採取措施減低已識別的風險。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必須經外聘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沒有為積金局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2011-12財政年度，我們繼續外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無收到上訴個案。

企業社會責任

「洞悉社情」是積金局奉行的主要信念之一，我們一直全心全意履行社會責任，不僅在日常運作中推行環保措施，而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對員工的身心健康亦關懷備至。

愛護環境

積金局支持可持續發展，在日常運作中全力響應環保。我們致力推行環保辦公室管理及減廢措施，而且卓有成效，連續第二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明智減廢」標誌。

我們繼續減少耗用能源、紙張及文具，並實施環保採購程序，購買環保產品及減少使用用完即棄物品，另外又回收用完的打印機墨盒循環再用，並把過時的電腦設備捐贈慈善機構，幫助他人之餘又能保護環境。另外，辦公室安裝了定時器，可於晚間定時自動關掉室內照明設備。我們亦為所有合適的辦公室器材（包括影印機、碎紙機、打印機及飲水機）安裝定時器，在非辦公時間自動中斷其電源。此外，我們採用虛擬技術以整合各電腦伺服器及減少其數量，從而降低伺服器的用電量。為了培養節約能源的文化，我們由2011年起推出節能計劃，定期在每個「環保日」的固定時段內關掉辦公室公用範圍的照明設備。

為進一步推動環保及減廢，我們設立了物品分享平台，鼓勵員工把已經用不着但狀態仍然良好的物品，例如各類家庭用品，轉贈予可能需要該用品的同事。

積金局一直以電子方式提交僱主報稅表，去年更有超過25%的員工透過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的「稅務易」系統在網上提交2010-11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稅務局特此頒發2011-12年度「綠色僱主」獎狀，表揚積金局同仁對環保的支持。

熱心公益

員工不但在執行職務期間細心體察社會大眾的需要，而且身體力行，在公餘時間踴躍參與各類慈善活動和積金局義工隊的工作，實踐關懷社群的精神。

年內，積金局義工隊繼續動員員工及親友參加義工活動，在2011-12年度為社會各界提供逾1 400小時的義工服務，當中包括舉辦或參與以下活動：

- 關懷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 義工隊運用員工捐助的善款，為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的學生舉辦了一次戶外活動及聖誕聯歡會，還安排該校高中班級的學生到訪積金局辦事處，讓他們體會實際的工作情況，以及加深對積金局及強積金制度的認識；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的學生參觀積金局辦事處

- 關懷長者 — 義工隊舉辦了兩次探訪活動，向長者派發糰子，並與一家本地社會服務機構合辦聯歡會，與長者歡度愉快時光。此外，義工隊參加了為期半年的「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向長者宣揚愛惜生命的訊息，並識別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及早向他們施以援助。義工隊部分隊員協助受蘇屋邨第二期拆遷影響的長者揀選及遷往新居所，延續三年前展開的義舉；



積金局義工隊舉辦多個探訪活動，為長者送上關懷

- 關懷有需要的家庭 — 義工隊隊員與親友參加了一項為期 18 個月的計劃，定期探訪參與該計劃的家庭，向他們灌輸基本的健康教育知識；
- 籌款活動 — 積金局義工參加了多家慈善機構舉辦的賣旗及籌款活動，為該等機構的社區服務籌募經費；以及
- 其他義工活動 — 積金局員工響應義務工作發展局的呼籲，參與機場救災演習。



員工及親友踴躍參加籌款活動，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企業社會責任(續)

積金局亦持續為香港以外地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多名員工透過「培苗行動」的安排，向廣東省及廣西省數間中學的貧困學生提供學費資助。2011年9月，積金局一名義工隨代表團到訪廣西三日，到各間中學探訪受助的學生。代表團參加了學生的教育及康樂活動，並與當地的教育工作者會面，更深入瞭解學生的需要。

積金局員工參與多項籌款活動，包括香港公益金的公益綠「識」日及2011年度公益金便服日，並於公益金便服日的團體及機構組別攝影比賽中獲得優異獎。此外，積金局行山隊隊員參加了「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為中國山區兒童籌募教育經費，而積金局義工隊亦派出隊員協助營運補給站，為參賽者提供支援。

關懷員工

積金局視員工為寶貴的資產。我們銳意維持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並為他們提供充足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而且致力營造和諧愉快的工作氣氛，培育分享與交流的文化，藉以增強員工的投入感。

人員編制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2010-11)終結時，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694人。在2011-12財政年度，積金局增設多個新職位，以加強政策發展職能及配合部分工作單位的運作需要。此外，積金局檢討並改進了多個部門的架構，尤其是監理部的架構，以配合業務需要，包括為2012年底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作好準備。截至2012年3月31日，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703人。職員成本佔年內總開支63.99%，員工流失率為11.46%。

薪酬福利及員工培訓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由固定的基本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浮動薪酬論功行賞，由董事會酌情發放。員工亦享有多項附帶福利，包括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保險保障及強積金供款等。積金局經董事會核准，於2011-12年度按合資格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員工發放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並調整員工的固定薪酬。薪酬調整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我們為員工舉辦各項培訓計劃，並提名員工出席講座及會議，或在這些場合擔任講者，以促進本地及國際交流，同時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擴闊網絡。在2011-12年度，參加培訓計劃、講座及會議的員工總數為2 712人次。培訓計劃包括知識分享會、管理人才發展計劃，以及與事務知識、專門／專業技能(例如法律、會計及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項目管理)、語言及寫作技巧，以及軟技能(例如演講技巧、顧客服務技巧及解決難題技巧)相關的培訓課程。



積金局在香港公益金舉辦的公益金便服日中獲得攝影比賽優異獎



行山隊繼續鼎力支持苗圃行動一年一度的慈善越野馬拉松比賽

事業發展機會方面，我們為執行助理及秘書推出特別晉升計劃，為員工提供更多事業發展機會。在2011-12年度，有49名員工獲晉升；另有18名員工獲同級調職，以發揮才能，增進對機構及工作的認識。

機構文化

積金局致力透過機構發展及文化建立活動，推廣「克盡己任」、「精益求精」、「群策群力」及「洞悉社情」四大信念，建立真誠互信、樂於迎接變革及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年內，行政總監聯同高層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及主管）舉辦了連串交流活動，親自與全體員工會面交談，就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一些備受關注的議題交流意見，並聽取同事對員工福利及工作的意見及提議。此外，我們繼續利用不同途徑，定期與全局員工溝通，包括出版電子季刊報道機構消息、出版員工通訊報道人力資源事宜，並每季出版員工刊物《金果園》報道員工活動。

積金局積極表揚所有努力實踐機構信念的員工，年內共有112名員工獲得嘉許。我們除了頒發服務嘉許獎、社區服務嘉許獎及熱心局務嘉許獎外，還增設了積金局典範員工獎，以表揚在日常工作中樹立楷模，實踐積金局信念的員工。此外，積金局向35名服務滿十年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致力為機構服務。

對外方面，積金局員工的卓越服務受到讚許。2011-12年度共有28名員工獲市民表揚，另有兩名員工獲頒2011年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積金局在連續九年內共有14名員工獲得這個獎項。



執法處陳一式女士及受託人監理處朱偉明先生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

員工身心健康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為此，我們制訂了預防措施，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安全及健康。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評估工作站對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2011-12年度共進行165項此類評估。為保護員工的視力，我們陸續更換舊款的電腦顯示屏，轉用較大的屏幕。員工還可以選擇每隔一段時間收取彈出式訊息，提醒自己參照職業安全健康局製作的示範短片並跟隨示範者進行伸展運動，以舒緩長時間使用電腦設備所造成的肌肉繃緊。

我們招募了若干員工組成急救隊，為他們提供適當急救訓練，以便為有需要的同事提供基本醫護治理。截至2011-12財政年度結束時，急救隊有超過十名隊員。在2011年，積金局所有辦事處均設置了健康檢查站，為員工提供簡單的健康檢查器材和健康訊息，鼓勵員工多加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

企業社會責任(續)

年內，我們檢查各辦事處的室內溫度、相對濕度以及常見的室內空氣污染物水平，從而評估室內空氣質素。評估結果顯示各辦事處的室內空氣質素極佳。在環境保護署與室內空氣質素管制中心合辦的2011年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中，積金局獲發空氣質素「卓越級」檢定證書，足證我們管理完善，令辦公室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

我們推出了僱員支援計劃，由合資格專業人員提供輔導服務，協助員工處理工作壓力及個人問題。年內，我們亦舉辦了連串保持精神／情緒安康及身體健康的午間講座。



積金局獲發空氣質素「卓越級」檢定證書，證明各辦公室空氣質素的管理良好

積金局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為員工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年內舉辦的活動包括保齡球比賽、興趣班（例如烹飪及餐酒品嚐班）、農場暨植物園一日遊、跨部門夏日競技賽（MPFA Summer Games Fantasy）以及周年晚宴。福委會轄下多個興趣小組（包括籃球會、行山會、攝影會、親子會及足球會）亦繼續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讓員工及親友共同參與，舒展身心，樂在其中。



在周年聯歡晚宴上，董事會成員及嘉賓帶領台下員工唱出多首歌曲……



……資訊科技部員工的才華表演更掀起晚宴高潮



保齡球比賽深受員工歡迎，現已成為積金局每年一度的盛事



福委會首次舉辦跨部門夏日競技賽，讓來自不同辦事處及部門的員工聚首一堂，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福委會特別為員工舉辦烹飪以至手工藝創作等各式興趣班



舉辦太極班及戶外活動有助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讓員工公餘後舒展身心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積金局持續關懷員工、愛護環境、熱心公益，因此在2011年再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連續七年獲得「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嘉許。此外，積金局義工隊三名熱心參與社區公益活動的員工於2011-12年度獲選為「商界展關懷」計劃積金局關懷大使，令人欣喜。



積金局關懷大使聯同其他代表出席嘉許典禮，領取「同心展關懷」獎狀

悉心部署
及早籌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6 至 97 頁的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和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6P 條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積金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7,229,050	8,146,902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4,709,968	2,043,372
淨投資收益	7	237,121,840	276,626,921
		249,060,858	286,817,195
其他收入		70,508	12,818
		249,131,366	286,830,013
開支			
職員成本	9	263,962,101	249,349,753
折舊及攤銷	12, 13	15,423,721	17,695,765
處所開支		54,668,331	53,593,381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31,755,234	22,024,263
投資開支		14,933,965	15,412,618
其他營運開支		31,741,487	27,676,908
		412,484,839	385,752,688
年度虧絀		(163,353,473)	(98,922,675)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均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4,977,383	24,060,611
無形資產	13	9,787,559	4,761,226
正進行項目	14	5,503,927	3,218,377
		30,268,869	32,040,214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5	4,712,848,107	4,717,410,537
衍生金融工具	16	2,431,206	1,341,995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51,780,818	183,415,736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81,880	31,735,222
銀行存款		230,555,600	257,500,358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909,762,954	1,190,854,371
		5,935,160,565	6,382,258,219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6,495,918	8,161,141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738,518,035	1,019,680,27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2,052,576	44,781,640
預收費用		3,860,350	3,819,350
		790,926,879	1,076,442,405
資產淨值		5,174,502,555	5,337,856,028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174,502,555	337,856,028
		5,174,502,555	5,337,856,028

載於第76至97頁的財務報表於2012年6月19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5,000,000,000	436,778,703	5,436,778,703
年度虧絀	-	(98,922,675)	(98,922,675)
於2011年3月31日	5,000,000,000	337,856,028	5,337,856,028
年度虧絀	-	(163,353,473)	(163,353,473)
於2012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74,502,555	5,174,502,555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163,353,473)	(98,922,675)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5,423,721	17,695,765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75,749)	1,182,65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709,968)	(2,043,372)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98,985,890)	(109,424,22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9,616,246)	(27,232,402)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108,702,268)	(173,557,282)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182,564	33,586,989
	(389,837,309)	(358,714,544)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4,552,847	5,024,96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2,061,170)	(7,070,175)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41,000	(242,550)
政府注款計劃利息收益	-	182
政府注款計劃特別供款淨發放及開支	-	(378,305)
退還予政府的注款計劃帳款	-	(994,84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87,304,632)	(362,375,273)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9,056,089	26,977,848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4,110,463	1,816,076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100,264,169	114,354,813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0,860	94,410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13,546,890,369	14,580,116,036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14,335,381)	(13,366,085)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3,583,871,113)	(14,060,283,498)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2,936,999)	(20,406,676)
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26,944,758	(2,490,35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6,213,215	626,812,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281,091,417)	264,437,293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854,371	926,417,078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762,954	1,190,854,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904,153,257	1,183,758,813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9,697	7,095,558
	909,762,954	1,190,854,371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積金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強調就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作出定量與定性披露之間的相互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財務資產歸入兩個計量類別：即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按照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會於最初確認時歸類，如何歸類則視乎該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財務負債方面，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的改動在於財務負債若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由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除非此做法會引致會計錯配則屬例外。此準則在2015年1月1日前並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並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提述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藉以改善一致性和減少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而是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後，應如何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該準則的情況下，使用該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1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申請費和年費按應計制入帳，而罰款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的。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3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沒有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初次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及政府注款計劃帳款，是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例如外匯合約，會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6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汽車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而設計及測試屬積金局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具體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8 無形資產（續）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會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不超過四年為限）。

3.9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這些項目開支不作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資產將於完工時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中源自內部產生的任何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

3.10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即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14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用以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扣減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確認。

3.15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已提供服務，有權獲得福利時記錄為開支。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2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外間資料來源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市場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2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的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的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港幣8,390,621元(2011年：港幣12,821,503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該法定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港幣8,390,621元(2011年：港幣12,821,503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以及
- b) 保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管理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715,279,313	4,718,752,53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386,809	1,647,779,379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6,495,918	8,161,141
其他財務負債	766,200,410	1,043,991,468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存款、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本投資。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平衡風險與回報。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本證券，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設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的投資態度，藉以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而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繼續謹慎監察其投資，並會因應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迅速實施多項應變措施。積金局定期就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盡職調查。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有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有關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評為A3的債務證券。假使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的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1或以上。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2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2011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AAA ¹	164,898,817	3	1,638,524,251	31
AA ²	2,553,297,980	49	1,040,307,384	20
A ³	924,722,022	18	930,170,192	17
	3,642,918,819	70	3,609,001,827	68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3。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1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1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10萬元(2011年：港幣14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本證券，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2	2011
基準加權周期	4.91年	4.80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58年	4.54年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續)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1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1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 增加／(減少)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6,680,908	16,382,915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6,680,908)	(16,382,915)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2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2011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165億元(2011年：港幣1.153億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以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值的資產。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着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積金局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的財務資產淨值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2						總計 折合港元
	港幣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742,041,550	37%	2,477,565,891	53%	493,240,666	10%	4,712,848,107
衍生金融工具	10,000,000	2%	390,712,294	90%	34,572,977	8%	435,285,271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9,233,513	18%	40,841,777	79%	1,705,528	3%	51,780,818
應收帳款及存款	16,154,401	99%	-	0%	133,036	1%	16,287,437
銀行存款	200,129,127	87%	-	0%	30,426,473	13%	230,555,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948,804	12%	803,946,687	88%	867,463	0%	909,762,954
	2,082,507,395	33%	3,713,066,649	58%	560,946,143	9%	6,356,520,187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44,389,297	10%	394,960,686	90%	439,349,983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011,103	0%	728,853,705	99%	8,653,227	1%	738,518,03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7,682,376	100%	-	0%	-	0%	27,682,376
	28,693,479	2%	773,243,002	64%	403,613,913	34%	1,205,550,394
	2,053,813,916	40%	2,939,823,647	57%	157,332,230	3%	5,150,969,793

	2011						總計 折合港元
	港幣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693,492,581	36%	2,482,788,959	53%	541,128,997	11%	4,717,410,537
衍生金融工具	12,836	0%	520,569,511	75%	176,404,243	25%	696,986,590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3,594,872	7%	163,996,174	90%	5,824,690	3%	183,415,736
應收帳款及存款	16,000,191	100%	-	0%	8,723	0%	16,008,914
銀行存款	241,402,243	94%	-	0%	16,098,115	6%	257,500,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92,299	15%	1,004,674,790	84%	5,987,282	1%	1,190,854,371
	2,144,695,022	30%	4,172,029,434	59%	745,452,050	11%	7,062,176,506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359,841	2%	164,118,999	23%	527,326,896	75%	703,805,736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21,921,334	2%	976,495,430	96%	21,263,510	2%	1,019,680,27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4,311,194	100%	-	0%	-	0%	24,311,194
	58,592,369	3%	1,140,614,429	65%	548,590,406	32%	1,747,797,204
	2,086,102,653	39%	3,031,415,005	57%	196,861,644	4%	5,314,379,302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的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港幣 1,140,318,554 元（2011 年：港幣 1,448,354,729 元）的現金及存款，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資本流出。

	2012			2011		
	≤1 個月 港元	1-3 個月 港元	>3 個月 港元	≤1 個月 港元	1-3 個月 港元	>3 個月 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738,518,035	-	-	1,019,680,274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8,748,266	6,666,243	2,267,867	19,349,589	2,645,714	2,315,891
總計	757,266,301	6,666,243	2,267,867	1,039,029,863	2,645,714	2,315,891
衍生總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298,671,047)	(136,614,224)	-	(421,955,460)	(275,031,130)	-
– 資本流出	302,248,229	137,101,754	-	428,433,355	275,372,381	-
總計	3,577,182	487,530	-	6,477,895	341,251	-

¹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結算時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分成本列帳。攤分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積金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項修訂規定積金局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把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而該等級制度須能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2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069,929,288	-	-	1,069,929,288
債務證券	2,634,837,060	1,008,081,759	-	3,642,918,819
衍生金融工具	2,431,206	-	-	2,431,206
	3,707,197,554	1,008,081,759	-	4,715,279,31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495,918	-	-	6,495,918
	6,495,918	-	-	6,495,918

	2011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108,408,710	-	-	1,108,408,710
債務證券	2,588,820,204	1,020,181,623	-	3,609,001,827
衍生金融工具	1,341,995	-	-	1,341,995
	3,698,570,909	1,020,181,623	-	4,718,752,532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161,141	-	-	8,161,141
	8,161,141	-	-	8,161,141

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亦無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7. 淨投資收益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98,985,890	109,424,22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9,616,246	27,232,402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¹	89,158,243	121,995,77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²	19,544,025	51,561,5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	(2,936,999)	(20,406,676)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2,754,435	(13,180,313)
	237,121,840	276,626,921

¹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收益港幣8,490,562元(2011年：港幣14,367,888元)。

²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虧損)變動港幣24,039,049元(2011年：港幣37,947,850元收益)。

8.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9. 職員成本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241,254,016	228,254,657
界定供款計劃開支	17,421,820	16,257,520
員工福利	5,286,265	4,837,576
	263,962,101	249,349,753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三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供款。截至2012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為港幣290,159元(2011年：港幣291,449元)。

10.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2				
	袍金 港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296,860	501,475	752,110	5,550,445
于海平	-	3,316,750	387,334	580,900	4,284,984
許慧儀	-	2,454,175	280,441	372,008	3,106,624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743,232	435,740	653,600	4,832,572
姚紀中	-	2,658,094	310,938	466,380	3,435,412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¹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鄧國威 ²	-	-	-	-	-
蔡永忠	-	-	-	-	-
黃國健	-	-	-	-	-
袁國強	-	-	-	-	-
	-	16,469,111	1,915,928	2,824,998	21,210,037

1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2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2011				
	袍金 港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302,468	501,475	752,110	5,556,053
于海平	-	3,215,834	374,824	562,270	4,152,928
許慧儀	-	2,409,724	275,414	365,335	3,050,473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663,532	426,536	639,746	4,729,814
姚紀中	-	2,484,382	290,596	435,880	3,210,858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¹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²	-	-	-	-	-
孔令成 ³	-	-	-	-	-
李王佩玲 ³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	-	-	-	-
呂慧瑜 ²	-	-	-	-	-
潘祖明 ²	-	-	-	-	-
孫德基 ³	-	-	-	-	-
鄧國威 ⁴	-	-	-	-	-
蔡永忠 ²	-	-	-	-	-
黃國健	-	-	-	-	-
黃定光 ³	-	-	-	-	-
袁國強	-	-	-	-	-
	-	16,075,940	1,868,845	2,755,341	20,700,126

1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2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開始

3 於2011年3月17日退任

4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11.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 10 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2 人數	2011 人數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2	2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1
港幣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1	1
港幣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	-
港幣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	1
	5	5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 2010 年 4 月 1 日	25,530,139	28,059,284	22,522,452	824,456	76,936,331
添置	4,959,053	3,657,274	5,020,830	-	13,637,157
清理	-	(1,195,303)	(3,200,618)	-	(4,395,921)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30,489,192	30,521,255	24,342,664	824,456	86,177,567
添置	326,620	2,386,559	519,213	-	3,232,392
清理	(11,530)	(1,553,452)	(3,695,912)	-	(5,260,894)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	30,804,282	31,354,362	21,165,965	824,456	84,149,065
折舊					
於 2010 年 4 月 1 日	16,096,203	20,371,565	15,546,444	395,052	52,409,264
年度折舊	5,625,657	4,231,563	3,944,439	206,114	14,007,773
清理時剔除	-	(1,194,967)	(3,105,114)	-	(4,300,081)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21,721,860	23,408,161	16,385,769	601,166	62,116,956
年度折舊	5,096,016	3,289,055	3,709,325	206,114	12,300,510
清理時剔除	(11,530)	(1,538,672)	(3,695,582)	-	(5,245,784)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	26,806,346	25,158,544	16,399,512	807,280	69,171,682
帳面值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	3,997,936	6,195,818	4,766,453	17,176	14,977,383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8,767,332	7,113,094	7,956,895	223,290	24,060,611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16,034,062	48,041,656	64,075,718
添置	1,469,534	746,727	2,216,261
清理	(1,329,951)	(3,405,917)	(4,735,868)
於2011年3月31日	16,173,645	45,382,466	61,556,111
添置	3,296,537	4,853,007	8,149,544
清理	-	-	-
於2012年3月31日	19,470,182	50,235,473	69,705,655
攤銷			
於2010年4月1日	12,922,884	43,738,648	56,661,532
年度折舊	1,640,287	2,047,705	3,687,992
清理時剔除	(1,329,951)	(2,224,688)	(3,554,639)
於2011年3月31日	13,233,220	43,561,665	56,794,885
年度折舊	1,802,727	1,320,484	3,123,211
清理時剔除	-	-	-
於2012年3月31日	15,035,947	44,882,149	59,918,096
帳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4,434,235	5,353,324	9,787,559
於2011年3月31日	2,940,425	1,820,801	4,761,226

14. 正進行項目

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截至2012年3月31日時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該等資本性項目達港幣5,503,927元(2011年：港幣3,218,377元)。

1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069,929,288	1,108,408,710
債務證券		
上市	1,457,620,913	1,472,683,375
非上市	2,185,297,906	2,136,318,452
	3,642,918,819	3,609,001,827
總計		
上市	2,527,550,201	2,581,092,085
非上市	2,185,297,906	2,136,318,452
	4,712,848,107	4,717,410,537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12		2011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2,431,206	6,495,918	1,341,995	8,161,141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未完成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439,349,983元（2011年：港幣703,805,736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17.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8.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19.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2,970,269	2,631,317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3,090	2,266,000
	3,403,359	4,897,317

20.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商定的辦公室租賃期為一年至八年。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一年內	39,984,373	44,587,6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73,559,990	108,263,727
五年以上	-	5,103,964
	113,544,363	157,955,351

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3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積金局在2012及2011年均無向補償基金收取行政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9至110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僅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補償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支帳目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115,031,212	111,457,642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5,236,410	7,772,993
淨投資(虧損)/收益	6	(5,332,132)	9,647,231
		124,935,490	128,877,866
開支			
核數師酬金		73,000	65,000
投資開支		70,485	68,262
其他營運開支		3,189	2,708
		146,674	135,970
年度盈餘		124,788,816	128,741,89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兩年的「整體全面收益」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8	363,361,886	346,267,038
應收徵費		113,913,928	111,791,593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6,766,870	3,116,906
銀行存款		1,157,093,927	1,055,413,079
銀行結餘		351,007	105,797
		1,641,487,618	1,516,694,41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8,674	54,285
資產淨值		1,641,428,944	1,516,640,128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9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1,041,428,944	916,640,128
		1,641,428,944	1,516,640,128

載於第99至110頁的財務報表於2012年6月19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600,000,000	787,898,232	1,387,898,232
年度盈餘	-	128,741,896	128,741,896
於2011年3月31日	600,000,000	916,640,128	1,516,640,128
年度盈餘	-	124,788,816	124,788,816
於2012年3月31日	600,000,000	1,041,428,944	1,641,428,944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124,788,816	128,741,896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5,236,410)	(7,772,99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3,906,434)	(5,279,16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728,720)	(1,591,5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10,967,286	(2,776,547)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14,884,538	111,321,672
應收徵費的增加	(2,122,335)	(17,643,59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4,389	(25,34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2,766,592	93,652,741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1,728,720	1,591,52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1,586,446	6,457,783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4,201,366	5,319,443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260,357,200	261,461,00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88,714,266)	(287,448,743)
銀行存款的增加	(101,680,848)	(81,235,20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12,521,382)	(93,85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45,210	(201,459)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97	307,256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007	105,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301,007	55,797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351,007	105,797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2012及2011年均無就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補償基金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強調就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作出定量與定性披露之間的相互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財務資產歸入兩個計量類別：即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按照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會於最初確認時歸類，如何歸類則視乎該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財務負債方面，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的改動在於財務負債若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由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除非此做法會引致會計錯配則屬例外。此準則在2015年1月1日前並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並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描述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藉以改善一致性和減少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而是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後，應如何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該準則的情況下，使用該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的。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因而產生減值虧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沒有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初次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以及
- b) 保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363,361,886	346,267,03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1,278,125,732	1,170,427,375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58,674	54,285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徵費、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投資指引會定期檢討。作為積金局常設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本證券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5%（2011年：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維持策略性資產分配在容限範圍內。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5. 金融工具(續)

5.3 信貸風險(續)

信貸評級	2012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2011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AA ^註	306,286,686	19	281,097,038	19

註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1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20萬元(2011年：港幣11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12	2011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42年	0.77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1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 增加(減少)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28,133	216,727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28,133)	(216,727)

5. 金融工具(續)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截至2012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560萬元（2011年：港幣640萬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報告日，補償基金持有港幣1,164,211,804元（2011年：港幣1,058,635,782元）的現金及存款，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港幣363,361,886元（2011年：港幣346,267,038元）的有價證券；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達港幣58,674元（2011年：港幣54,285元），將於3個月內到期。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分成本列帳。攤分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補償基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項修訂規定積金局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把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而該等級制度須能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第一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57,075,200	65,170,000
– 債務證券	306,286,686	281,097,038
	363,361,886	346,267,038

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亦無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6. 淨投資(虧損)/收益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3,906,434	5,279,16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728,720	1,591,5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虧損	(4,302,759)	(1,364,40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6,664,527)	4,140,947
	(5,332,132)	9,647,231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57,075,200	65,170,000
債務證券		
上市	124,362,516	272,097,848
非上市	181,924,170	8,999,190
	306,286,686	281,097,038
總計		
上市	181,437,716	337,267,848
非上市	181,924,170	8,999,190
	363,361,886	346,267,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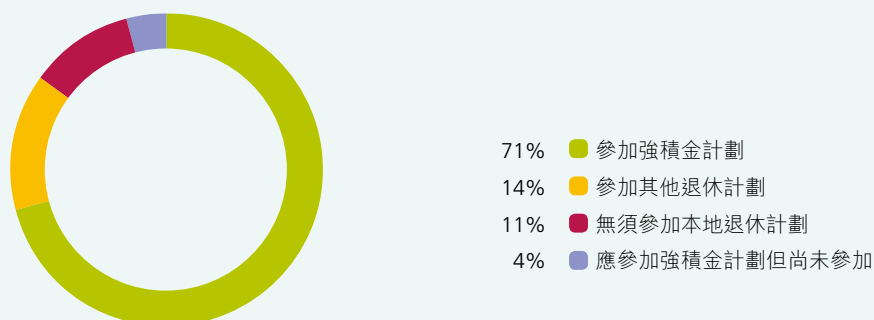
9.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A 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2年3月31日)



	人數 (‘000)
參加強積金計劃	2 576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522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394
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參加	127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42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4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數目	6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93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	259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1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3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A 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續)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凡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列出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的計算方法：

	('000)
香港的僱員總數 (不包括 18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的僱員) ¹	3 247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24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60
– 家務僱員數目 ¹	284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 13 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50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 60 日的僱員數目 ⁶	17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	2 373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6 政府統計處 2009 年第 2 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凡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列出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的計算方法：

	('000)
香港的自僱人士總數 (不包括 18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34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 18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數目	4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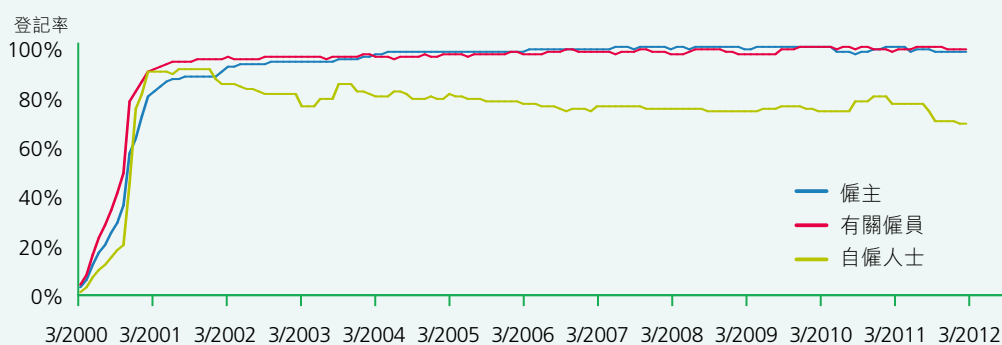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作業者」及「僱主」。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



*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保留帳戶 數目 (‘000)
	參與僱主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11	246	100	2 272	98	241	77	3 662
30.06.2011	249	98	2 300	99	241	77	3 768
30.09.2011	252	99	2 330	100	240	74	3 855
31.12.2011	252	98	2 341	99	229	70	3 953
31.03.2012	254	98	2 347	99	229	69	4 035

* 估計數字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5A.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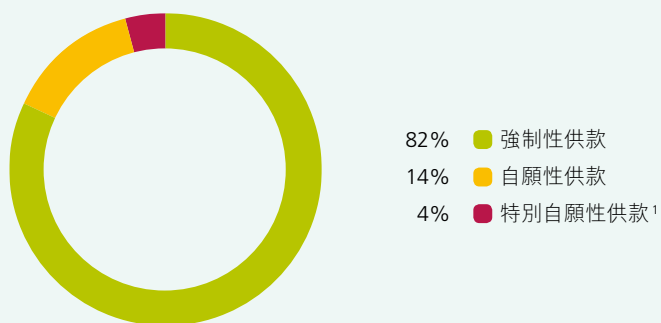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²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²
2011年第2季	8,458	1,481	293	10,232	1,593	646	205	2,444
2011年第3季	8,592	1,472	318	10,382	1,542	550	226	2,317
2011年第4季	8,841	1,532	425	10,798	1,253	435	310	1,998
2012年第1季	9,367	1,708	469	11,544	1,544	614	436	2,594
總計 ²	35,257	6,193	1,505	42,955	5,932	2,245	1,176	9,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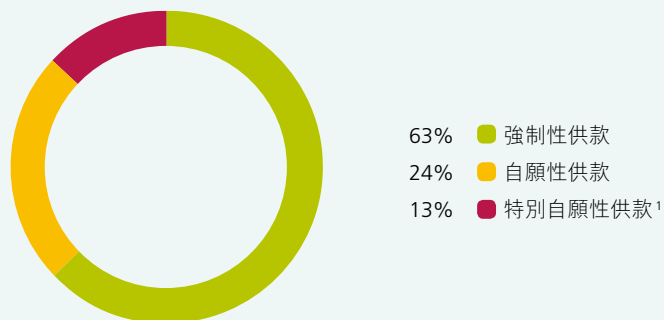
5B. 按種類劃分的已收供款百分比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5C. 按種類劃分的已支付權益百分比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2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B 部 — 強積金產品

1A.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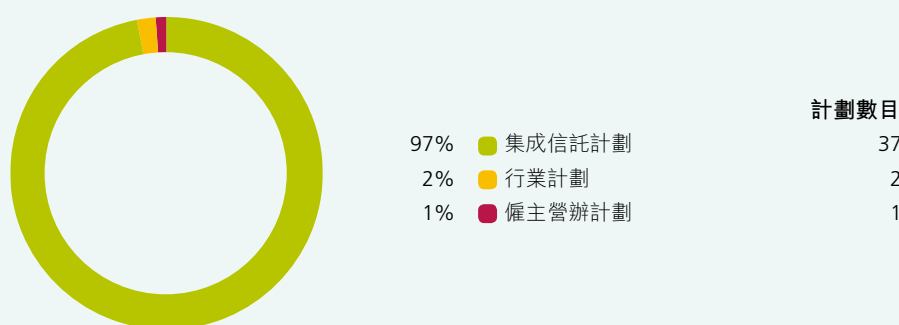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總計 ¹
31.03.2011	368,449	7,032	2,799	378,280
30.06.2011	374,382	7,230	2,863	384,475
30.09.2011	327,500	6,778	2,628	336,906
31.12.2011	346,234	7,081	2,720	356,035
31.03.2012	380,168	7,613	2,963	390,744

¹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B.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截至2012年3月31日)

2A.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百萬港元)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總計 ³
	混合資產基金	股票基金	強積金 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及其他基金 ²	
31.03.2011	163,171	132,666	41,286	33,777	6,047	1,333	378,280
30.06.2011	163,486	138,156	41,157	34,032	6,325	1,318	384,475
30.09.2011	141,496	110,310	42,426	34,223	7,111	1,339	336,906
31.12.2011	148,170	119,769	43,902	35,217	7,612	1,365	356,035
31.03.2012	163,029	135,429	45,733	36,771	8,382	1,401	390,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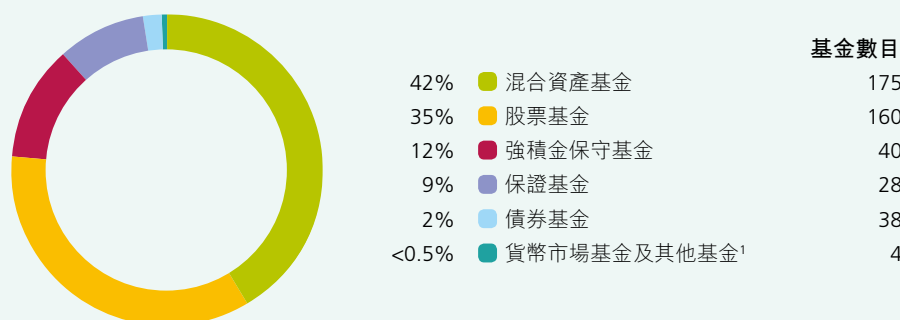
¹ 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²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³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B.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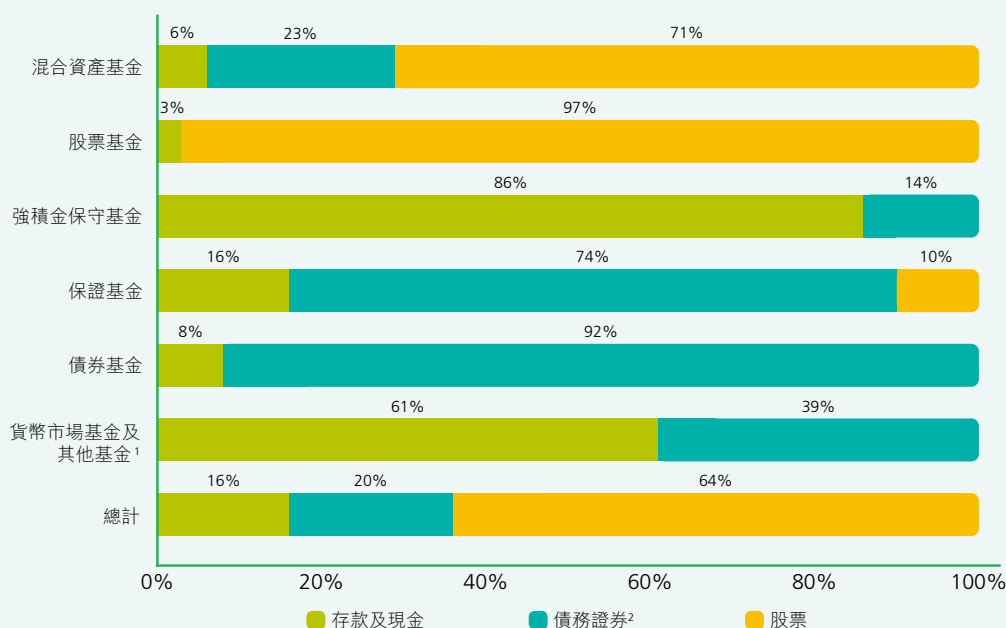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3月31日)



¹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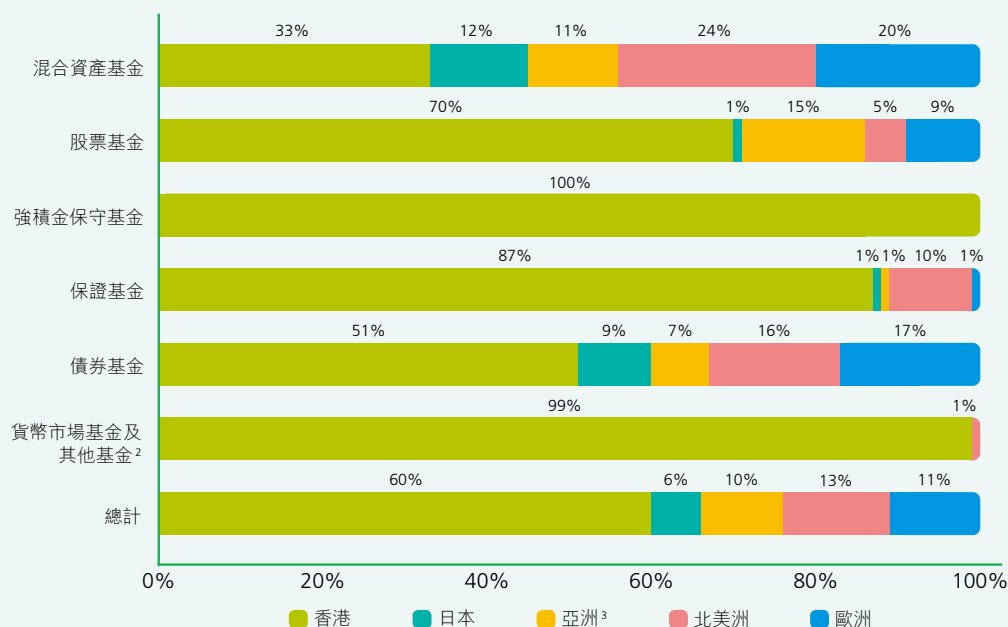


¹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4. 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2年3月31日)



¹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²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³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5%	10%	35%	60%
日本	§	2%	4%	6%
亞洲 ³	§	1%	9%	10%
北美洲	1%	4%	8%	13%
歐洲	§	3%	8%	11%
總計	16%	20%	64%	100%

¹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³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少於0.5%。

6. 按期間劃分的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百萬港元)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供款 ² (c)	期內淨回報 ³ (b) – (a) – (c)	年率化內部 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 – 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 – 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2	-	390,744	320,734⁴	70,010	3.6%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是因為它可更適切地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特別供款。

7.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 1.12.2000
混合資產基金	-4.6%	12.7%	0.8%	4.0%
股票基金	-11.0%	16.6%	0.8%	4.1%
強積金保守基金	0.1%	0.0%	0.7%	1.1%
保證基金	0.4%	2.8%	1.2%	1.5%
債券基金	3.5%	4.9%	4.3%	3.8%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2%	-0.2%	0.1%	0.7%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4.9%	3.8%	3.3%	1.2%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不同類別的強積金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強積金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不反映向強積金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9-10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8.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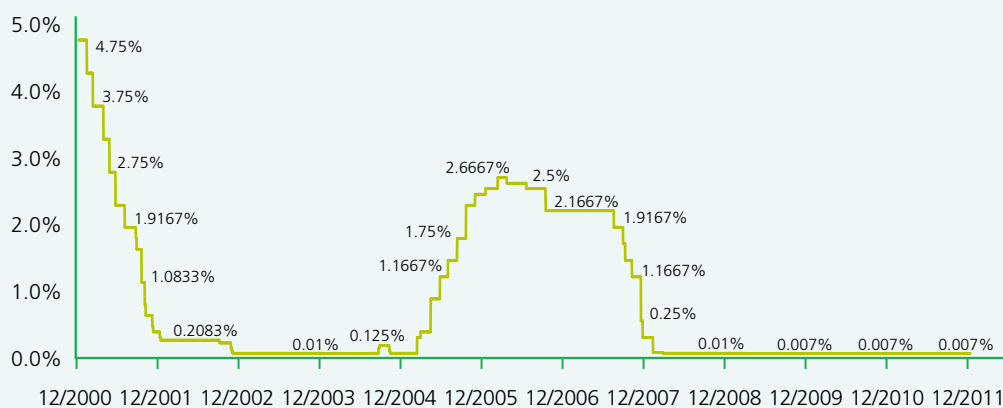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混合資產基金	213	1.94%	4.62%	0.18%
債券基金	42	1.61%	2.85%	0.25%
股票基金	184	1.83%	2.89%	0.21%
保證基金	32	2.25%	3.79%	1.33%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47	0.43%	0.77%	0.09%
貨幣市場基金 – 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1	1.09%	1.09%	1.09%
其他	6	1.54%	1.59%	1.35%
整體	525²	1.74%	4.62%	0.09%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於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2 一個成分基金可以包含不同的基金單位等級。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的每級基金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上表的基金總數因此比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9.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C 部 — 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公司中介人

個人中介人

—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30 071

486

29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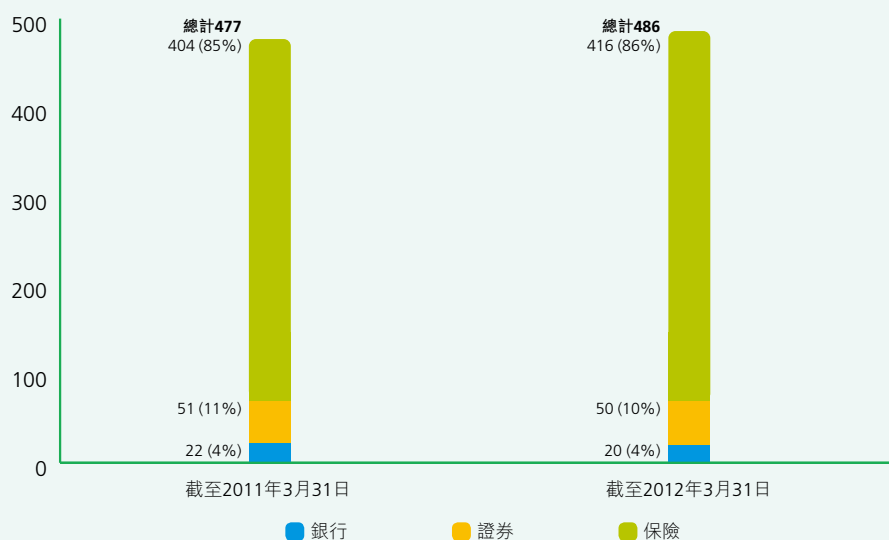
21 048

5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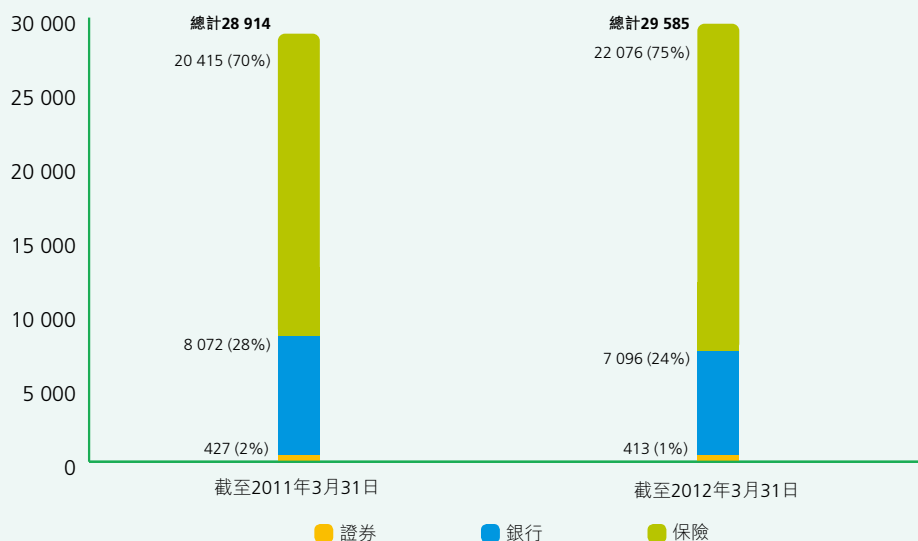
2 240

929

2.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數目 — 按行業劃分(兩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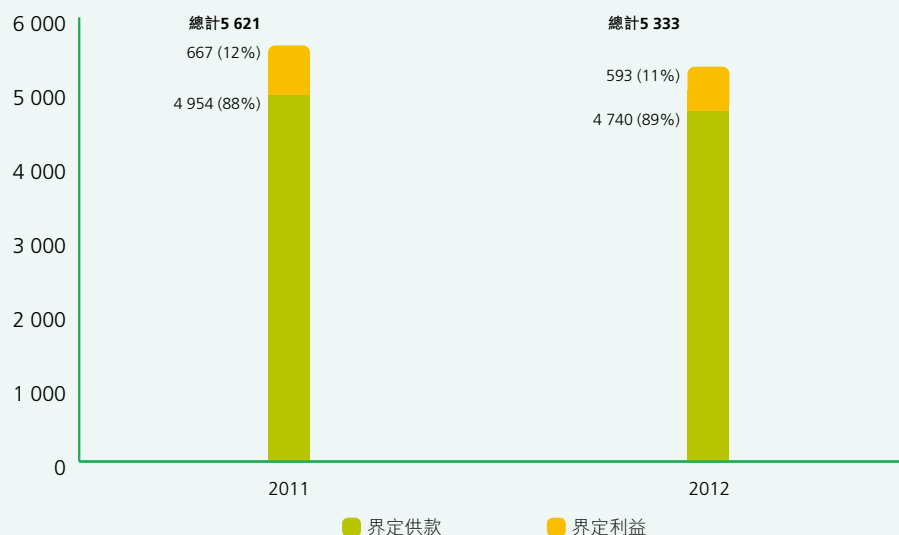
3. 強積金個人中介人數目 — 按行業劃分(兩年比較)



D 部 —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3 556	75	227	38	3 783	71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651	14	25	4	676	13
	4 207	89	252	42	4 459	84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157	3	122	21	279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76	8	219	37	595	11
	533	11	341	58	874	16
總計	4 740	100	593	100	5 333	10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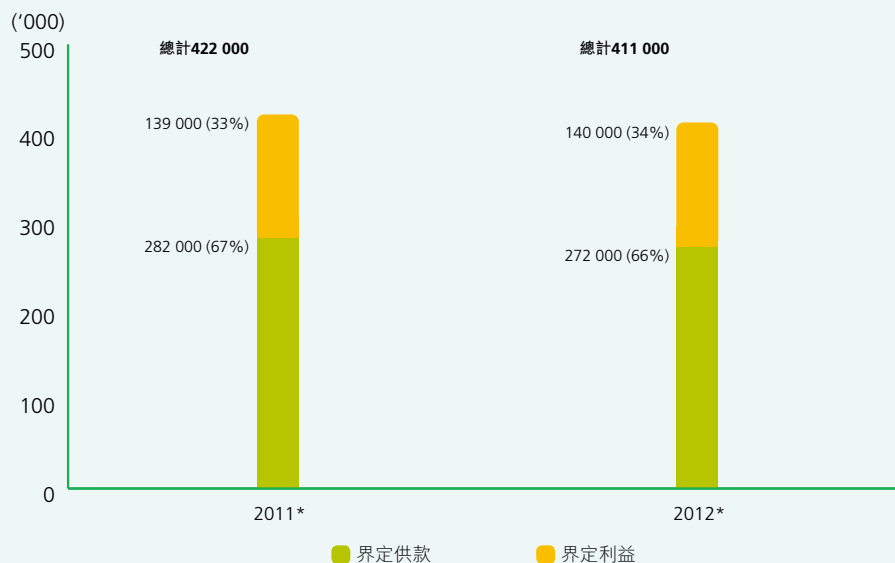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11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907	296	4 203
(b)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獲批的新申請 ¹	2	0	2
(c)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26	17	143
(d) 截至2012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即 (d) = (a) + (b) - (c)]	3 783	279	4 062

¹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兩年比較)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34	64	133	36	367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8	84	7	16	44	100
總計*	272	66	140	34	411	10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供款款額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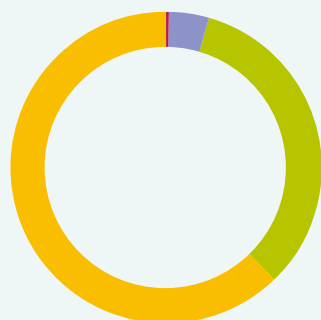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僱主供款			
- 普通	12,069 (76%)	533 (71%)	12,602 (76%)
- 初期／特別	524 (3%)	13 (2%)	537 (3%)
小計	12,593 (79%)	546 (73%)	13,139 (79%)
僱員供款	3,334 (21%)	204 (27%)	3,538 (21%)
供款總額	15,927 (100%)	750 (100%)	16,677 (100%)

資料來源：4 086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億港元)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7.5 億)

0.3%	■ 界定利益	0.47
4.2%	■ 界定供款	7.03

獲強積金豁免 (\$159.27 億)

33.4%	■ 界定利益	55.68
62.1%	■ 界定供款	10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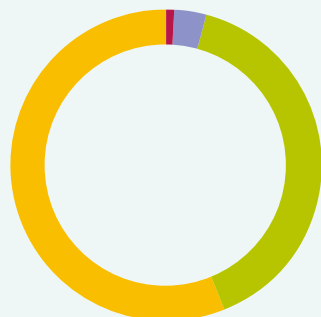
供款款額：\$166.77 億

資料來源：4 086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億港元)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16.08 億)

1%	■ 界定利益	26.49
3.4%	■ 界定供款	89.59

獲強積金豁免 (\$2,529.5 億)

39.7%	■ 界定利益	1,051.77
55.9%	■ 界定供款	1,477.73

資產值：\$2,645.58 億

資料來源：4 086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E 部 — 查詢及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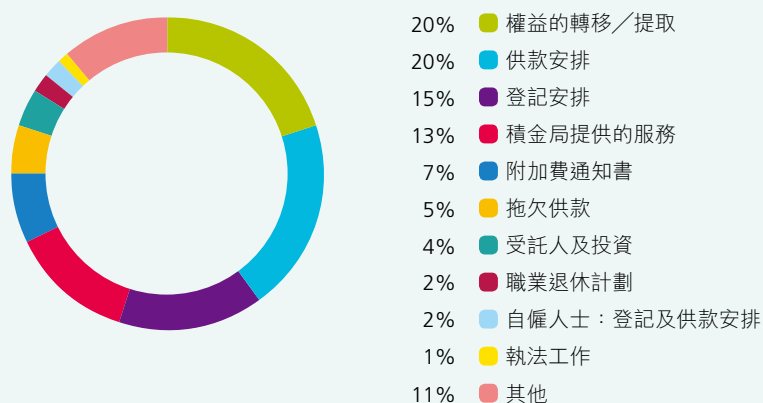
1. 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詢問人士類別	查詢個案數目	%
僱員	48 333	40%
僱主	45 517	38%
自僱人士	1 652	2%
服務提供者	2 792	2%
其他／不詳	21 916	18%
總計	120 210	100%

2. 查詢性質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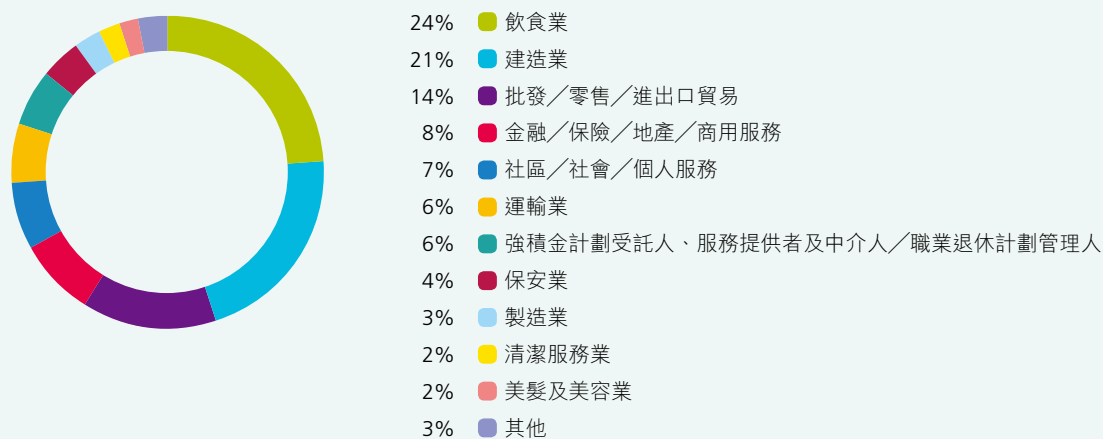


各項查詢性質的數目總計：**154 386[#]**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性質，因此查詢性質的數目總計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的數目總計。

3.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投訴對象的行業	投訴個案數目	%
飲食業	1 060	24%
建造業	938	2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614	14%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	363	8%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318	7%
運輸業	283	6%
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82	6%
保安業	161	4%
製造業	148	3%
清潔服務業	108	2%
美髮及美容業	99	2%
其他	120	3%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總計	4 494	100%

4.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類別劃分）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161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258
強積金中介人	14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0
其他	51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總計	4 494

5. 投訴性質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指控類別	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6 337
– 拖欠供款	3 670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692
– 其他	975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47
– 計劃行政	312
– 其他	35
強積金中介人	16
– 服務及操守	10
– 其他	6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1
– 計劃行政	17
– 其他	4
其他	43
接獲的指控數目總計	6 764[#]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指控數目總計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的數目總計。

F 部 — 執法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月份	發出付款通知書數目
2011年4月	19 000
2011年5月	17 000
2011年6月	18 700
2011年7月	29 100
2011年8月	21 200
2011年9月	19 700
2011年10月	19 200
2011年11月	20 500
2011年12月	18 900
2012年1月	17 800
2012年2月	20 400
2012年3月	21 000
總計	242 500

2. 已調查的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按指控罪行劃分)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數目
拖欠供款	44 655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692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53
其他 [#]	855
總計[*]	45 153

[#]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目總計未必等同調查個案數目總計。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截至2012年3月31日）				申請的傳票數目總計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拖欠供款	973	28	300	112	1 41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64	1	23	7	95
虛假陳述	32	0	24	1	57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1	0	0	0	1
沒有遵從法院的命令	0	0	1	0	1
總計	1 070	29	348	120	1 567

*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380	1 313
向區域法院申請	69	2 066
向高等法院申請	1	63
向執達主任申請	182	1 148
向清盤人申請	165	2 159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122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60	465,000 港元

附錄 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董事會

主席

胡紅玉議員，GBS，JP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李鳳英議員，SBS，JP

梁君彥議員，GBS，JP

黃國健議員，BBS

袁國強先生，SC，JP

葉國謙議員，GBS，JP

呂慧瑜女士，BBS，JP

潘祖明先生

蔡永忠先生

陳家強教授，SBS，JP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張建宗議員，GBS，JP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于海平女士，JP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姚紀中先生

許慧儀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JP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劉展灝先生，BBS，MH，JP

吳慧儀女士，MH

陳志光先生

葉偉明議員，MH

管胡金愛女士

郭琳廣先生，BBS，JP

李華明議員，SBS，JP

龐寶林先生

譚何錦文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JP

成員

邱全先生，BBS，MH

何安誠先生，JP

曾炳新先生

袁福和先生

吳國群先生

黃天祥先生，JP

陳三才先生

陳永安先生

李民橋先生，JP

廖先強先生

姚紀中先生

董事會附設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負責就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及辦公室總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GBS，JP

李鳳英議員，SBS，JP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財務委員會

負責就制訂財務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和投資。

主席

蔡永忠先生

成員

胡紅玉議員，GBS，JP

潘祖明先生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在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檢討報表，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的財務審核。委員會亦檢討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以及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主席

呂慧瑜女士，BBS，JP

成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JP

蔡永忠先生

投標委員會

負責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所作的評核、建議判授合約給中標者或提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投標事宜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提供意見。

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成員

潘祖明先生

姚紀中先生

積金局另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或主管

附錄 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指引制定委員會

負責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新強積金指引，同時檢討並更新現有指引，藉以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

主席

袁國強先生，SC，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GBS，JP

朱永耀先生

李定邦先生（Mr Lieven Debruyne）

（任期由2012年2月1日起）

鍾詠雪女士

廖潤邦先生

劉嘉時女士

歐大偉先生（Mr David Adams）

程劍慧女士

（任期至2012年1月31日止）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ark McShane）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

負責研究制定法定架構以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的相關事宜。

主席

袁國強先生，SC，JP

成員

孔令成先生，BBS，JP

李王佩玲女士，SBS，JP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

負責研究計劃成員於退休時支取強積金權益的方式及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

主席

袁國強先生，SC，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GBS，JP

李鳳英議員，SBS，JP

孫德基先生，BBS，JP

黃定光議員，BBS，JP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負責探討強積金的改革議題，並重點：(a)評估及提出進一步調低強積金計劃費用及收費的措施；及(b)研究增加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的措施。

主席

胡紅玉議員，GBS，JP

成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潘祖明先生

孫德基先生，BBS，JP

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督導委員會

負責為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訂定方向，以及監察研究工作的進度。

主席

潘祖明先生

成員

呂慧瑜女士，BBS，JP

蔡永忠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陳傳仁先生

副主席

石永泰先生，SC

成員

左龍佩蘭博士

余嘉寶女士

陳毅生先生

(任期由2011年10月25日起)

鄭鳳萍女士

陳瑞娟女士

(任期由2011年10月25日起)

陳清珠女士

(任期至2011年10月24日止)

唐家成先生，JP

(任期至2011年10月24日止)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陳傳仁先生

副主席

石永泰先生，SC

成員

黃冠文先生，MH，JP

左龍佩蘭博士

蔡永忠先生

鍾詠雪女士

(任期由2011年6月7日起)

李秀慧女士

(任期由2011年6月7日起)

附錄 2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壽險、團體保險及一般保險等業務。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集團」)成員。友邦保險集團在亞太區14個市場擁有全資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及印度合資公司的26%權益。友邦保險集團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涵蓋退休計劃、壽險和意外及醫療保險，以滿足個人客戶在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由2011年7月15日起，國衛信託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安盛信託有限公司。安盛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之一。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該集團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投資及退休規劃理財方案。

安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由2011年7月15日起，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安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安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之一。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是BCT銀聯集團的成員公司，於1999年由本地多家金融機構合組的集團設立，為退休計劃和投資基金提供受託人、管理人及／或保管人服務。由銀聯信託出任受託人的退休產品包括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亦是BCT銀聯集團的成員公司)作保薦人的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及匯集職業退休計劃。銀聯信託亦為由第三者保薦的強積金／獨立職業退休計劃、國際性退休計劃及環球投資基金提供受託人、管理人及／或保管人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服務包括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信託、託管、遺產管理及其他理財服務。該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理財和退休保障的需要。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旗下設有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保險及退休福利、資金市場、中國業務總部、國際業務等各分處，為客戶提供各類商業及零售銀行、金融和保險服務。東亞銀行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存款、外幣儲蓄、匯款、按揭貸款、私人貸款、信用卡、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零售投資和財富管理、外匯孖展交易、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以及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等。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公積金、退休計劃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Cititrust Limited

Cititrust Limited 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於全球多個國家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金融交易服務及財富管理等。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是ING集團的成員公司。ING集團是全球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活躍於銀行、投資、壽險及退休服務。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為機構客戶提供退休金計劃信託服務。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宏利金融集團的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為個人、家庭、企業及團體客戶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財務保障及理財產品和服務。

附錄 2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續）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為全球約 1 300 萬名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年金計劃、傷殘入息保險、長期護理保險、互惠基金、退休計劃產品、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統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致力提供一站式退休計劃管理服務，包括企業信託、基金及計劃行政管理服務，並為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提供單位信託基金行政管理及註冊服務。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託、基金行政管理、退休金行政管理、託管及過戶代理等服務。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簡稱“RDIS”）的附屬公司。RDIS 在英國註冊，是 Royal Bank of Canada 及 Dexia S.A. 的合資企業。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是一所金融服務機構，為全球提供個人及商業銀行、理財服務、保險、企業及投資銀行和交易處理服務。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為國際金融服務機構永明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永明金融集團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退休、理財及保障產品，業務遍佈全球。

附錄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1 富通環球均衡基金
		2 富通香港基金
		3 富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尚選計劃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洲股票基金
		4 均衡組合
		5 穩定資本組合
		6 亞歐基金
		7 歐洲股票基金
		8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9 富達增長基金
		1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11 環球債券基金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13 綠色退休基金
		14 增長組合
		15 保證組合
		16 中港基金
		17 香港股票基金
		18 日本股票基金
		1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0 強積金保守基金
		21 北美股票基金
		22 RCM穩定資本基金
		23 RCM增長基金
		24 RCM穩定增長基金
		25 全球基金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洲股票基金
		4 均衡組合
		5 穩定資本組合
		6 亞歐基金
		7 歐洲股票基金
		8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9 富達增長基金
		1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11 環球債券基金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13 綠色退休基金
		14 增長組合
		15 保證組合
		16 中港基金
		17 香港股票基金
		18 日本股票基金

附錄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1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0 強積金保守基金 21 北美股票基金 22 RCM穩定資本基金 23 RCM增長基金 24 RCM穩定增長基金 25 全球基金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簡選計劃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歐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保證組合 6 中港基金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8 全球基金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AXA 強積金 – 易富之選	1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AXA – RCM 香港基金 4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5 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6 AXA 均衡基金 7 AXA 增長基金 8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 9 AXA 平穩基金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AXA 強積金 – 明智之選	1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AXA – RCM 香港基金 4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5 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6 AXA 均衡基金 7 AXA 流動基金 8 AXA 增長基金 9 AXA 保證基金 10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AXA 平穩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 強積金計劃	1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2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3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4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5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 AMTD 景順目標2018退休基金 7 AMTD 景順目標2028退休基金 8 AMTD 景順目標2038退休基金 9 AMTD 景順目標2048退休基金 10 AMTD RCM 均衡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11 AMTD RCM 穩定資本基金 12 AMTD RCM 靈活資產基金 13 AMTD RCM 增長基金 14 AMTD RCM 穩定增長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行業計劃	1 銀聯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2 銀聯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3 銀聯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4 銀聯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5 銀聯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6 銀聯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7 銀聯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8 銀聯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9 銀聯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	1 銀聯信託目標回報基金 2 銀聯信託亞洲股票基金 3 銀聯信託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4 銀聯信託E30混合資產基金 5 銀聯信託E50混合資產基金 6 銀聯信託E70混合資產基金 7 銀聯信託E90混合資產基金 8 銀聯信託歐洲股票基金 9 銀聯信託環球債券基金 10 銀聯信託環球股票基金 11 銀聯信託恒指基金 12 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 13 銀聯信託香港股票基金 14 銀聯信託國際股票基金 15 銀聯信託強積金保守基金 16 銀聯信託儲蓄易2020基金 17 銀聯信託儲蓄易2025基金 18 銀聯信託儲蓄易2030基金 19 銀聯信託儲蓄易2035基金 20 銀聯信託儲蓄易2040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1 亞洲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增長基金 6 回報保證基金 7 中港股票基金 8 強積金保守基金

附錄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RCM強積金精選計劃	1 目標回報基金
		2 亞洲基金
		3 均衡基金
		4 穩定資本基金
		5 大中華基金
		6 增長基金
		7 香港基金
		8 強積金保守基金
		9 東方太平洋基金
		10 穩定增長基金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1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2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3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4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5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6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7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8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9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10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1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3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4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5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6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7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8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9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東亞（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3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4 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5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6 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7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8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9 東亞（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10 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
		11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12 東亞（強積金）北美股票基金
		13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14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5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1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2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3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4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5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6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7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8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9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我的強積金計劃	1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2 我的均衡基金
		3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4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5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6 我的增長基金
		7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8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9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10 我的日本股票基金
		11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我的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2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3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4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5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6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7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8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9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 有限公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5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
		6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
		7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
		8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
		9 環球股票基金
		10 增長基金
		11 香港債券基金
		12 香港股票基金
		13 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15 國際債券基金

附錄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 MPF 退休金	1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2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
		3 海通香港特區基金
		4 海通韓國基金
		5 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恒生H股指數基金
		3 恒指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6 自選均衡基金
		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8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9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恒生H股指數基金
		3 恒指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6 自選均衡基金
		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8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9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2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3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7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8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9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10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1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3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4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5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附錄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1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2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3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5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6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7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8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9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1 宏利 MPF 2015 退休基金
		2 宏利 MPF 2020 退休基金
		3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4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5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6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7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8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9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10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11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12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13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14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15 宏利 MPF 恒指基金
		16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17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18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19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20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21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22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23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24 宏利 MPF 亞太債券基金
		25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26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寫意生活(強積金)計劃	1 宏利 MPF 2015 退休基金
		2 宏利 MPF 2020 退休基金
		3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4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5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6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7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8 宏利MPF進取基金
		9 宏利MPF保守基金
		10 宏利MPF增長基金
		11 宏利MPF利息基金
		12 宏利MPF穩健基金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 亞洲均衡基金
		2 亞太股票基金
		3 歐洲股票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環球證券基金
		6 環球增值基金
		7 環球均衡基金
		8 大中華股票基金
		9 保證基金
		10 香港股票基金
		11 日本股票基金
		12 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500系列	1 進取增長基金
		2 平衡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平穩增長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1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2 信安恒指基金
		3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4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5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6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4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5 信安恒指基金
		6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7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8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附錄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9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1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2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3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5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16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1 富達均衡基金 2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3 滙豐穩定資本基金 4 RCM 均衡基金 5 RCM 穩定增長基金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7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8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 – 新地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全面	1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2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資本穩定基金 3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增長基金 4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均衡基金 5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中港股票基金 6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平穩基金 7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8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9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10 美盛平衡基金 11 美盛香港股票基金 12 美盛平穩增長基金 13 RCM 均衡基金 14 RCM 穩定資本基金 15 RCM 增長基金 16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17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18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19 渣打平衡基金 – 全面 20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全面 21 渣打增長基金 – 全面 22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 – 全面 23 渣打穩定基金 – 全面 24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25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26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基本	1 渣打平衡基金 – 基本
		2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基本
		3 渣打增長基金 – 基本
		4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 – 基本
		5 渣打穩定基金 – 基本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1 永明首域強積金均衡基金
		2 永明首域強積金保守基金
		3 永明首域強積金定息基金
		4 永明首域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5 永明首域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6 永明首域強積金增長基金
		7 永明首域強積金平穩基金
		8 永明景順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9 永明景順強積金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10 永明RCM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11 永明RCM強積金均衡基金
		12 永明RCM強積金穩定資本基金
		13 永明RCM強積金穩定增長基金

附錄4

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核心課程的認可機構／專業團體一覽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附錄5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

獲授權保險人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安盛(百慕達)有限公司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易道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包括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畢 5 190 份周年申報表）

監察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包括審閱合規證明書及成員報表（審畢 19 份海外合規證明書及 603 份成員報表）

審批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及豁免申請（6 個計劃獲得註冊，27 個計劃獲得豁免）

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審批職業退休註冊及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申請，及撤回獲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187 個註冊計劃及 106 個豁免計劃終止營辦）

准予更改匯集協議（審畢 111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審批強積金豁免申請（2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得豁免）及撤回強積金豁免申請（126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 17 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獲撤回豁免）

審理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受託人資料更改（審畢 122 份資料更改申請）

審理有關計劃名稱、管理人、地址及僱主資料更改的通知書（審畢 1 030 份資料更改通知書）

註：數字說明截至2012年3月31日全年的工作量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主要工作包括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處理投訴及解答查詢，以及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投資教育推廣活動—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宣傳短片	
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在電視頻道、戶外媒體及網站播放一系列以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為主題的宣傳短片。
電台節目	
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	在三個本地電台播放多個以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為主題的節目，並於一份免費報章刊登特稿，講解個案。
2012年1月	在一個英語電台的報時訊號後播放宣傳短訊，並於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廣告，宣傳強積金投資旅程的六大決策點。
電視節目	
2011年10月至12月	在指定收費電視頻道的互動遊戲節目中，透過問答遊戲介紹強積金投資的熱門課題。
積金漫畫	
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	製作一系列以受歡迎的漫畫人物「馬仔」為主角的積金漫畫，安排在不同媒體刊載，帶出強積金投資教育的訊息。
「積積樂隊」的連串宣傳活動	
2011年12月	印製全新的「積積樂隊與你譜出未來」宣傳單張，簡介五大類別的強積金基金。
2012年1月	推出加強版的強積金基金資料冊，介紹各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
2012年3月	在報章、雜誌及港鐵站的扶手電梯廣告牌刊登廣告，由「積積樂隊」簡介各類強積金基金的主要特點及相對風險水平。
其他活動	
2011年5月至6月	在巴士椅背刊登廣告，宣傳強積金投資旅程的六大決策點。
2011年7月	舉辦宣傳活動，提醒計劃成員注意有關強積金投資的常見誤解。
2011年9月及2012年3月	舉辦研討會，教導市民在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2012年3月	推出網上遊戲「積金歷奇之旅」，傳達強積金投資教育的主要訊息。

附錄 7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續)

(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外展活動—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與政黨及工會合辦積金嘉年華及茶聚活動。
	為社會不同界別舉辦強積金講座。
	刊發四期《積金局通訊》，並就強積金制度十年投資表現回顧刊發號外篇。
2011年7月及8月	與區議員合作設立諮詢站。
2011年7月、9月、12月及2012年3月	舉辦一系列以「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為主題的展覽，並於場內設置遊戲攤位及免費諮詢站，為市民提供強積金諮詢服務。
2012年3月	舉辦「籌劃『你』想退休生活」講座，此乃首項專為「積金之友」舉辦的活動。

青少年教育活動—教導青少年及早理財的好處

為不同青少年組別舉辦的活動	
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	舉辦「積金未來小先鋒」訓練計劃，向小學生灌輸正確的理財觀念和基本理財技巧，並向家長及教師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	舉辦一系列專為幼稚園學生而設的親子活動，向學童灌輸理財的概念，並藉此向家長及教師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	在2011-12學年，為初中學生舉行60場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
	向全港中學派發有關理財及強積金訊息的海報，作小型展覽之用。
	在2011-12學年，為高中學生舉辦十場「其他學習經歷」活動。
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	舉辦「積金 MAX 創意」大專多媒體創作大賽，向學生提供強積金資訊，協助他們為畢業後投身社會作好準備，並讓他們瞭解及早作出理財計劃的好處。
Facebook 專頁	
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透過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1年4月	在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推出有獎問答遊戲，增加網民的強積金知識。
2011年8月至10月	在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推出網上遊戲「滾起來」，向公眾傳達強積金訊息。
其他活動	
2011年5月	在學友社出版的《出路指南》刊登稿件，介紹強積金制度。
2011年5月及10月	為通識教育科的教師舉辦「財務管理與個人成長」教師工作坊。
2011年7月及10月、2012年2月及3月	參與教育及就業展覽，向青少年介紹強積金制度。
2012年2月	向全港所有中學畢業生派發《我的積金日誌》小冊子。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

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	舉辦活動提醒僱主人士履行強積金責任，並安排於市區的士車身刊登廣告。
2012年1月	在新春期間派發「積積樂隊」賀年紀念品，傳達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的訊息。
2012年2月	參與「教育及職業博覽2012」，在場內設置展覽攤位，向參觀展覽的人士介紹強積金制度，並重點說明僱員在轉職時應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2012年2月至3月	通過宣傳活動教導市民在轉職時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及如何妥善管理保留帳戶。
2012年2月至3月	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一套五集的電視短片，於本地電視台播放，加深計劃成員對積金局執法工作及強積金權責的認識。
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舉辦多項宣傳活動，介紹強積金制度的轉變、積金局的新措施、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角色與職能。

詞語定義

(A) 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保險安排	指：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b)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成員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 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
職業退休計劃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 a) 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就其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中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是該政府的或由該政府指定的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的代理機構或經營機構。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8 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指：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匯集協議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a) i) 由單一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兩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 （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有關僱主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增補計劃	指為強積金計劃下的權益提供增補權益的職業退休計劃。

附錄8

詞語定義（續）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強積金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的數額。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 a) 符合《一般規例》附表1第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b) 獲積金局核准的投資基金。
核准受託人	指獲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20條核准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
臨時僱員	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並在該等行業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有關僱員。
成分基金	就任何強積金計劃而言，指構成該強積金計劃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強積金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指： a) 在僱主並非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僱主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強積金計劃；或 b) 在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強積金計劃。
行業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行業計劃可以是為從事某一特定行業或特定類別行業的人或為從事兩種或多於兩種行業或類別行業的人（不論作為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設的。
強制性供款	指： a)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或7C條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 b)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A條須向積金局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 c)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E條須支付予積金局的款額；或 d) 已轉移至強積金計劃並屬《豁免規例》附表2第5(1)條適用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集成信託計劃	指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強積金計劃： 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及 b) 自僱人士及前自僱人士；及 c) 在《豁免規例》第2(1)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 但不包括行業計劃。
公積金計劃	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b)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這兩個詞語通常可交替使用。
有關僱員	指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有關入息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訂立並屬有效的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退休年齡	就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指65歲，如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訂立並屬有效的規例訂明某較低的年齡，則指該較低的年齡。
計劃成員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指在該強積金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指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服務提供者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自願性供款	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11條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

附錄 8

詞語定義（續）

(C) 簡稱

《一般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
香港特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福委會	指	員工福利委員會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豁免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B 章）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容許僱員每曆年至少一次把其於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安排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熱線：(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www.mpfa.org.hk

